



先进集体

2018 年度上城区获国家级和部级先进集体荣誉

表 19

获奖部门	先进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区检察院	检察宣传片《青春的墨痕》获“平安中国”最佳微电影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2018年11月
杭州市天长小学	2018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教育部	2018年12月
杭州市天长小学	2017年国防教育特色学校	教育部	2018年1月
区科技创业中心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2017年度考核评价优秀单位	科学技术部	2018年10月
区统计局	2017年度国家统计系统先进集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	2018年1月
“湖滨晴雨”工作室	2017年度舆情信息“优秀稿件”和“优秀个人”	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2018年4月
区检察院	全国检察机关第三届微电影专题片等新媒体作品征集展播活动微电影类“最佳音乐奖”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检察日报社	2018年7月
区检察院	2013—2017年度全国创建“平安医院”活动表现突出集体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年5月
区科协	2018年全国科普日优秀活动项目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2018年12月
区科协	中国科协第二十届年会优秀组织单位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二十届年会组委会	2018年6月
区红十字会	全国红十字防灾减灾知识竞赛一等奖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018年8月
区委组织部	视频《浙有好家风》获第三届“五个一百”网络正能量精品评选活动“百项网络正能量动漫音视频”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	2018年12月

续表 19

获奖部门	先进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区委组织部官方微博“上城先锋”	全国十大组织部微博	《人民日报》	2018年1月
区教育局	第五届全国教育改革创新特别奖	《中国教育报》、中国教育新闻网	2018年1月
玉皇山南基金小镇	“搜索中国正能量·点赞2017”美丽中国·特色小镇	中国搜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玉皇山南基金小镇	投中2017年中国最具实力基金小镇	投中信息(专业性投资机构)	2018年4月
南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年优质服务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	2018年1月
杭州泓锋置地实业有限公司市场管理部	全国工人先锋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8年4月
清波街道张能庆公益服务站	第四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银奖	共青团中央、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水利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	2018年12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第141位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18年8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第72位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18年8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创新贡献奖	中国经济网、中科院预测科学研究中心	2018年2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中国罐藏食品领先品牌	中国罐头工业协会	2018年5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中国罐藏食品领先企业	中国罐头工业协会	2018年5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中国品牌价值评价结果(品牌强度: 882, 品牌价值: 450.73亿元)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	2018年5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8年6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中国轻工业食品行业50强企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8年6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度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以责任结果为导向的薪酬激励体系构建与实施)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8年12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大红枣枸杞酸奶饮品开发及其关键技术超净热灌装线中的应用研究)	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国际乳品联合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2018年8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中国企业500强第336名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2018年9月

续表 19

获奖部门	先进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中国工业综合指数(ICI)优秀填报单位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2018年12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改革开放40年中国改革发展杰出贡献企业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	2018年12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满意品牌	中国企业评价协会	2018年12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8善行者公益徒步活动给力支持伙伴(娃哈哈慈善基金会)	中国扶贫基金会	2018年12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突出贡献奖(浙江省娃哈哈慈善基金会)	中国扶贫基金会	2018年3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度食品标杆企业金箸奖	新华网	2018年12月

2018年度上城区获省级和省属部门先进集体荣誉

表 20

获奖部门	先进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上城区	首批浙江省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8年12月
上城区	第四批浙江省教育技术装备规范管理示范县(市、区)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2018年1月
区城管局	浙江省文明单位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
区检察院	浙江省文明单位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
杭州利星名品百货广场有限公司	浙江省文明单位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浙江省文明单位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
杭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浙江省文明单位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
杭州市妇产科医院(杭州市妇幼保健院)	浙江省文明单位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
区公安分局	全省党的十九大维稳安保工作突出贡献集体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年2月
湖滨街道	全省剿灭劣V类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
望江街道	全省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

续表 20

获奖部门	先进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望江街道	2016—2017年度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
区人武部	浙江省第一届民兵岗位练兵大比武网络专业团体第一名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	2018年8月
区人武部	安全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军区	2018年1月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年全省人大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2018年1月
区委组织部	电教片《你从未离开》获典型事迹片二等奖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2018年12月
区委宣传部	推进浙江省文化产业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4月
区财政局	“两项改革”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财政厅	2018年12月
区教育局	2017年度浙江省教育工作业绩考核优秀单位	浙江省教育厅	2018年2月
区教育局	2017年度浙江省教育部门新媒体优胜奖	浙江省记者协会教育新闻工作者委员会、浙江省教育厅新闻办公室	2018年3月
区教育局	2017学年全省教育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教育厅新闻办公室、浙江教育报刊总社	2018年3月
紫阳街道春江社区	浙江省高质量就业社区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12月
区城管局	2018年浙江省“城市市容环卫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总工会	2018年10月
上城交警大队吴山中队	浙江省公安机关“枫桥式”基层所队	浙江省公安厅	2018年11月
上城“公民警校”工作专班	集体二等功	浙江省公安厅	2018年10月
上城消防大队近江中队	2017年度全省基层建设先进中队	浙江省消防总队	2018年2月
上城消防大队	全省消防安全三年翻身仗行动2018年第二季度先进单位	浙江省消防总队	2018年8月
杭州市玉皇山南基金小镇管委会	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状	浙江省总工会	2018年4月
杭州市玉皇山南基金小镇管委会	浙江省模范职工之家	浙江省总工会	2018年6月
紫阳街道	“浙工悦读,同读一本书”活动优秀组织奖	浙江省总工会	2018年8月
湖滨街道总工会	浙江省工会职工书屋	浙江省总工会	2018年12月

续表 20

获奖部门	先进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杭州知意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江南1535”茶馆沈联班组	浙江省工人先锋号	浙江省总工会	2018年4月
张能庆尚法工作室	单车猎人项目获2018年浙江省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银奖	共青团浙江省委、浙江省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志愿者协会	2018年6月
清波街道张能庆公益服务站	2018年浙江省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银奖	共青团浙江省委、浙江省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志愿者协会	2018年6月
区妇联	浙江省先进妇女组织	浙江省妇女联合会	2018年6月
区检察院	2017年度全省检察机关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检察院	2018年2月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	2017年度全省卫生计生监督工作智慧卫监建设示范单位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4月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18年度全省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工作优秀单位	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2月
杭州市玉皇山南基金小镇	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	浙江省旅游区(点)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	2018年5月
杭州市玉皇山南基金小镇管委会	“创新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打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小镇’样本”项目获评2018浙江金融服务十大案例	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	2018年10月
辖区河道东河	2018省级“美丽河湖”	浙江省水利厅	2018年12月
“小营·江南红巷”景区	浙江省科普教育基地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8年12月
望江街道在水一方社区	2018年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社区	浙江省气象局	2018年12月
紫阳街道春江社区	浙江省无障碍社区	浙江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2018年8月
南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浙江省“巾帼文明岗”	浙江省巾帼建功和双学双比活动协调小组	2018年2月
杭州望海潮建设有限公司	望江新城城市设计方案获2018年度浙江省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	浙江省城市规划学会	2018年12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梦·劳动美”全省职工合唱大赛(杭州赛区)入围奖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浙江省总工会、浙江省文化厅、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2018年5月

续表 20

获奖部门	先进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精密机械类)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18年11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2018年12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7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度浙江省百强民营企业第22位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联合会	2018年8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名牌产品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百强企业	浙江省企业联合会、浙江省企业家协会、浙江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2018年9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制造业百强企业	浙江省企业联合会、浙江省企业家协会、浙江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2018年9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度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成果为“以责任结果为导向的薪酬激励体系构建与实施”)	浙江省企业联合会、浙江省企业家协会	2018年9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娃哈哈AD钙奶获评群众喜爱饮品	浙江省饮料工业协会	2018年1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娃哈哈乳酸菌饮品获评浙江十佳饮品	浙江省饮料工业协会	2018年1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度浙江省模具行业百强企业	浙江省模具行业协会	2018年1月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十佳旅行社	浙江省旅游联合会、浙江省旅行社协会	2018年1月
杭州海外旅游有限公司	浙江省十佳旅行社	浙江省旅游联合会、浙江省旅行社协会	2018年1月
浙江省国际合作旅行社有限公司	浙江省十佳旅行社	浙江省旅游联合会、浙江省旅行社协会	2018年1月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十强旅行社	浙江省旅游联合会、浙江省旅行社协会	2018年1月
浙江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浙江省十强旅行社	浙江省旅游联合会、浙江省旅行社协会	2018年1月
杭州游遍天下旅行社有限公司	浙江省十强旅行社	浙江省旅游联合会、浙江省旅行社协会	2018年1月

续表 20

获奖部门	先进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中国国旅(浙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浙江省十强旅行社	浙江省旅游联合会、浙江省旅行社协会	2018年1月
浙江省国际合作旅行社有限公司	浙江省十强旅行社	浙江省旅游联合会、浙江省旅行社协会	2018年1月
浙江海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浙江省十强旅行社	浙江省旅游联合会、浙江省旅行社协会	2018年1月

2018年度上城区获市级先进集体荣誉

表 21

获奖部门	先进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上城区	2017年度外贸目标责任制考核鼓励奖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
上城区	2017年度服务贸易综合考核三等奖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
上城区	2017年度招商引资目标责任制考核完成任务奖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
上城区	2017年度支持浙商创业创新目标责任制考核完成任务奖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
区委宣传部	2017年度杭州市平安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
区委政法委	2017年度杭州市平安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
小营街道	2017年度杭州市平安示范街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
紫阳街道	2017年度杭州市法治街道创建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	2018年11月
紫阳街道	杭州市无违建街道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
湖滨街道吴山路社区	杭州市抗雪防冻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
“湖滨晴雨”工作室	2017年度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一等奖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2018年2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春风行动爱心奖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

【2017年度上城区综合考评先进集体】

综合考评优胜单位

区教育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望江街道

综合考评先进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发改经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区委统战部、区民政局、区风景旅游局、小营街道、清波街道

市对区创新奖

区政府办公室

区直单位创新奖

区教育局、湖滨街道、区城管局

**进位显著奖**

区城管局、区科协、区科技局

**意见整改成效显著奖**

紫阳街道、区残联、区文广新局

**【2017年度上城区非综合考评先进单位】****非综合考评优胜单位**

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办公室、区国土分局

**非综合考评先进单位**

区政协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法院、上城消防大队、区人武部

**【上城区记集体三等功单位】**

区监委余某贪污案专案组、望江街道办事处、“5·22”勇救坠楼幼儿见义勇为先进群体

**【2015—2017年度上城区文明单位】**

杭州市卫生事业发展中心、杭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匠无界文创科技有限公司、区民政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杭州市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浙江中浩应用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浙江勤泽美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市陶子幼儿园、杭州丰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杭州市欣欣幼儿园、杭州中国社区建设展示中心、紫阳街道甬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区电子机械功能区发展服务中心、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上城区政府质量奖单位】**

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鉴编辑部）

## 先进个人

### 2018年度上城区获国家级和部级先进个人荣誉

表 22

获奖单位	获奖人姓名	先进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区总工会	朱新民	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8年10月
区妇联	朱强荣家庭	全国五好家庭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2018年5月
杭州市建兰中学	俞果	2018年全国第一批“新时代好少年”	教育部、中央文明办、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18年5月
杭州市崇文实验学校	虞大明	第三批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3月
湖滨公益志愿者团队	沈廷冲	全国文明交通宣传员	公安部	2018年12月
南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许美群	最有人气的家庭医生	中国社区卫生协会	2018年5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宗庆后	改革开放40年百名杰出民营企业家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18年10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宗庆后	第十二届人民企业社会责任奖年度人物奖	人民网	2018年1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宗庆后	影响改革开放进程的企业领袖中国企业家	《中国企业家》杂志	2018年12月

续表 22

获奖单位	获奖人姓名	先进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宗庆后	改革开放40年中国企业改革奖章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	2018年12月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轶磊	第三届世界杭商大会杰出杭商	世界杭商大会组委会	2018年5月

2018年度上城区获省级和省属部门级先进个人荣誉

表 23

获奖单位	获奖人姓名	先进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区委政法委	周焕泽	2017年度浙江省综治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年3月
区城管局	宋硕琦	全省剿灭劣V类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个人	中共浙江省委	2018年11月
区城管局	傅宇伟	“千万工程”和美丽浙江建设突出贡献个人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
区人武部	陈珂 魏玉璋	浙江省第一届民兵岗位练兵大比武网络专业第一名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	2018年8月
区委组织部	陈敏雅	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有关领导干部获嘉奖	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2018年3月
望江街道	裘华君 赵鹏	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有关领导干部获嘉奖	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2018年3月
区委组织部	沈梦旦	新时代浙江省“万名好党员”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2018年9月
区财政局	黄超	新时代浙江省“万名好党员”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2018年10月
区市场监管局	魏静	新时代浙江省“万名好党员”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2018年7月
南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顾盼	新时代浙江省“万名好党员”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2018年7月
区委宣传部	赵晨	2017年度全省宣传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2018年3月
湖滨街道	楼重卫家庭	2017年度浙江省“最美家庭”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浙江省文明办、浙江省妇女联合会	2018年5月
紫阳街道	吴晨晨	“和天下杯”浙江省第二届社工好故事大赛一等奖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民政厅	2018年8月
区财政局	葛向攀	浙江省党外特约信息员	中共浙江省委统战部	2018年1月
区财政局	葛向攀	优秀社员、九三学社浙江省委会特邀信息员、参政议政先进个人	九三学社浙江省委员会	2018年1月
区司法局	方红香	全省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司法厅	2018年1月
区司法局	吕西西	2017年度全省司法行政新闻和网络宣传先进个人	浙江省司法厅	2018年2月

续表 23

获奖单位	获奖人姓名	先进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区信访局	殷平凡	全省信访系统先进工作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信访局	2018年1月
区城管局	屠建平	浙江省“优秀城市美容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总工会	2018年10月
区城管局	李彬彬	全省综合执法系统“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主题演讲比赛三等奖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6月
区公安分局	韩卓琦	个人二等功	浙江省公安厅	2018年5月
上城交警大队	张灿明	千名好民警	浙江省公安厅	2018年2月
团区委	李佳杰	浙江省优秀共青团员	共青团浙江省委员会	2018年9月
区妇联	吴莹家庭	浙江省2018年第三季度最美家庭	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浙江省妇女联合会	2018年9月
区妇联	徐维新家庭	浙江省绿色家庭	浙江省妇女联合会、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2月
区法院	高建强	全省法院先进个人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年3月
区法院	朱旭东	个人二等功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年1月
区检察院	孙勇	个人二等功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18年1月
区检察院	陈小七	第二届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竞赛能手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18年8月
区财政局	石荣祥	浙江省“绿叶奖”称号	浙江省人民教育基金会	2018年9月
上城地税分局	张蓓蓓	浙江省纳税服务之星	浙江省地税局	2018年2月
上城消防大队湖滨中队	宋靖峰	浙江省党的十九大消防安保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消防总队	2018年1月
上城消防大队复兴中队	邹应飞	浙江省党的十九大消防安保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消防总队	2018年1月
区委宣传部	吕啸	2018年度浙报集团优秀通讯员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2018年12月
区市场监管局	杨舫 陈钟良	“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先进个人	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全面实施放心消费在浙江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年2月
紫阳街道	王晓婷	“浙工悦读,同读一本书”中获“悦读之星”称号	浙江省总工会	2018年8月
紫阳街道	吴晨晨	“和天下杯”浙江省第二届社工好故事大赛中第一名	浙江省社会工作者协会	2018年8月
上城区南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张虹	2018年浙江省优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浙江省基层卫生协会	2018年12月

续表 23

获奖单位	获奖人姓名	先进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杭州市崇文实验学校	何玲慧	第十二批浙江省特级教师	浙江省教育厅	2018年9月
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学院	邵虹	第十二批浙江省特级教师	浙江省教育厅	2018年9月
杭州市天长小学	吴恢奎	第十二批浙江省特级教师	浙江省教育厅	2018年9月
杭州市惠兴中学	叶晓峰	第十二批浙江省特级教师	浙江省教育厅	2018年9月
杭州市杨绫子学校	俞林亚	第十二批浙江省特级教师	浙江省教育厅	2018年9月
杭州市开元中学	张娟萍	第十二批浙江省特级教师	浙江省教育厅	2018年9月
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学院附属小学	钟玲	第十二批浙江省特级教师	浙江省教育厅	2018年9月
杭州市建兰中学	寿丹	浙江省级优秀教师暨浙江省中小学师德楷模	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9月
杭州市凤凰小学	缪华良	浙江省“春蚕奖”称号	浙江省人民教育基金会	2018年9月
杭州市清波幼儿园	李爱敏	浙江省“春蚕奖”称号	浙江省人民教育基金会	2018年9月
浙江花都美容美发培训中心	罗红英	2018“浙江工匠”	浙江省总工会	2018年4月
杭州市王文璞刺绣工作室	王文璞	2018“浙江工匠”	浙江省总工会	2018年4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吕民华	2018“浙江工匠”	浙江省总工会	2018年4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宗庆后	浙江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时代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宗庆后	2018年度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获奖成果为“以责任结果为导向的薪酬激励体系构建与实施”)	浙江省企业联合会、浙江省企业家协会	2018年9月

2018年度上城区获市级先进个人荣誉

表 24

获奖单位	获奖人姓名	先进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李秀荣	杭州市十佳公务员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
区文广新局	陶党其	杭州市2017年度平安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
区法院	丁莹	杭州市2017年度平安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
区人武部	贾新乐	2017年度全市征兵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警备区	2018年7月

续表 24

获奖单位	获奖人姓名	先进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杭州娃哈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吕民华	第二届“杭州工匠”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
金星铜集团有限公司	朱军岷	第二届“杭州工匠”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
杭州佳丽摄影艺术有限公司	房翔	第二届“杭州工匠”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
中国美术学院	张孝宅	第二届“杭州工匠”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
杭州龙宝堂青瓷艺术馆有限公司	金益荣	第二届“杭州工匠”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
区总工会	吴敏华	“杭州工匠”提名奖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
湖滨公益志愿者团队	沈廷冲	杭州市春运工作优秀志愿者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
湖滨环卫所	陆英	杭州市抗雪防冻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
清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潘苏白	优秀中医医师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
区教育局督导与评价中心	王晨华	杭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
杭州市饮马井巷小学	邢志英	杭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
杭州市娃哈哈小学	言妍	杭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
杭州市清泰实验学校	陈利莹	杭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
杭州市紫阳幼儿园	唐亮	杭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
杭州市陶子幼儿园	傅丽红	杭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
杭州市江城中学	石瑜	杭州市优秀教师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
杭州市崇文实验学校	杨帆	杭州市优秀教师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
杭州市惠兴中学	张玲	杭州市优秀教师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
杭州市勇进实验学校	陈爽	杭州市优秀教师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
杭州市培红幼儿园	罗林蓉	杭州市优秀教师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
杭州市胜利实验学校	胡珏	杭州市优秀教师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
杭州天地实验小学	方娟	杭州市中小学育人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
杭州市抚宁巷小学	罗俊	杭州市中小学育人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
杭州市胜利小学	费菲	杭州市中小学育人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
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学院附属小学	夏凤玉	杭州市中小学育人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
杭州第六中学	徐建维	杭州市中小学育人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
杭州始版桥幼儿园	章南	杭州市中小学育人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

【2017年度上城区记三等功公务员】

三等功公务员

罗天佑 徐 斌 严国庆 曹天艳 程 艳  
赵志年 孙南萍 李秀荣 李 晋 郑士奇  
袁洲航 魏 静 全红军 王晓杭 彭 强  
许勇强 翁梦娇 汪建兵 葛宁儿 徐 晨  
任 斌 江 澜 徐 艳 李建峰 康 丽  
袁翠玉 徐 枫 方亚新 梁冬之 郑国伟  
张 帆 郦 俊 李 漪 高 珊 华红梅  
赵赛平 韩 彬 陈 勇 贾宝德 吴 亮  
潘葛亮 顾联华 孟晓雁 孙 敏 罗传宝  
李盛恺 郑旭鹰 何 毅 范宏昌 苏晓敏  
李瑞雪 王 政 杜汉德 吴征宇 钱 炯  
张少泽 董 蕾 甘建军 管 勇 傅 怡  
王海铭 张进宏 顾 磊 孙治国 郑华锋  
严 峻 董剑豪 陈银生 何 平 方 金  
李 军

【上城区记个人三等功人员】

王如林

【上城区追逃追赃工作专案组记三等功和嘉奖人员】

三等功人员

汪 坚 罗天佑 林 嘉 罗培江 郑华锋  
吴晓华

嘉奖人员

林 吉 王 群 薛杨东 池学红 范宏昌  
黄国宝 孙雄飞 余 军

【上城区第三届杰出金融人才和突出贡献金融人才】

杰出金融人才

张志洲 罗旭峰 项茹冰 徐 兵

突出贡献金融人才

洪方韡 李 渤 李广赞 姚立庆 俞培斌  
李日晶 孙 钰 夏晶寒 朱利萍 任为民  
吴秀丽 陈国昌

(年鉴编辑部)



## 文件辑录

# 杭州市上城区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2017—2020)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国家、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贯彻落实国家、浙江省和杭州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6—2020年),加快推动我区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大力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目标

以“完善特教机制,推进融合教育,深化课程改革,提升教育质量”为基本目标,积极改革创新,优化特殊教育资源配置,健全特殊教育管理机制,加强特殊教育内涵建设,使每个残疾儿童少年都能接受适合的教育,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实现特殊教育现代化。

## 二、重点任务

(一)继续完善特殊教育体系。重点完善特殊儿童学前三年办学布局,进一步推进“特殊教育卫星班”工作,建立普特学校“卫星班”联合工作机制,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残疾人入学率达到100%,高中教育阶段残疾人入学率达到90%以上,学前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入园率持续增长。

(二)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努力营造融合教育氛围,进一步制定并落实融合教育各项政策,健全融合教育机制,进一步落实普通学校推进融合教育的主体责任,强化资源中心职能,加强专业指导,提高融合教育的整体质量。

(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合教育、残联、卫计、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区级多部门,建立政府各职能部门合作的特殊教育管理运行机制,建立政府购买医疗康复服务制度。

(四)提升特殊教育教学质量。深化特殊教育课程改革,加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高中特殊教育课程教材和教育资源的建设,促进优质资源的共享,全面推进个别化教育,深入开展“医教结合”,建立上城区特殊教育质量监测评价体系。

(五)强化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建设。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配足专职的资源教师,加大特殊教育教师、资源教师培训力度,提高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化水平;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继续推进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卫星班”的无障碍设施建设,优化特殊教育办学条件。

## 三、主要措施

(一)构建“校、班、点”纵向融合教育网络,加强特殊教育体系建设。

1.打造纵向融合教育网络。以学校、康复中心、卫星班、社区康复点为基点,加强教育、残联、民政、街道和卫计等部门合作,让各类特殊教育服务和康复服务进学校、进卫星班、进社区康复点,进一步满足各类残疾人群体的需求。

2.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卫星班”工作。2020年前特殊教育学校共附设3个特殊教育“卫星班”。建立卫星班学生鉴定、评估、入学,普特学校共同管理的有效机制,对特殊教育学校“卫星班”学生实行双学籍管理,有效推动融合教育。

3.推进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建设。合理布局,配足资源教室,提供丰富的特殊教育资源。整合普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课程,适度开发校本课程,充分利用教师团队、资源教室等资源,使随班就读学生融入学校生活,得到全面发展。

4.开展学前特殊教育设点布局。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建立特殊教育幼儿园,进一步推进幼儿园资源教室布点工作,2020年年底前能基本覆盖全区。对0~6岁残疾儿童提供功能评估、训练、康复辅助器等康复服务,基本满足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需求。形成普通幼儿园融合教育为主体,康复机构、特殊教育幼儿园为骨干的学前特殊教育新格局。到2020年,建立1所由残联与教育部门合办的学前融合教育幼儿园。

5.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以就业为导向,为残疾学

生提供适性的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支持校企合作,拓宽残疾学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渠道,提升职业高中残疾学生的就业率,提升残疾学生生活质量。

### 6.完善重度、极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工作机制。

区教育局统筹安排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教育资源,为确实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每周提供1次以上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服务,并实行双学籍管理。

7.尝试超常儿童教育工作模式。学习国内外超常儿童教育的优秀经验,在区内尝试开展超常儿童教育,初步建立相关教育工作模式。

## (二)构建医教结合一体化服务体系,提升特殊教育专业服务能力。

1.建立医教结合工作的长效机制。推进以政府为主导,卫计、残联、教育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特殊教育医教结合管理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初步建立残疾儿童发现、诊断、教育、康复、转衔一体化管理等通报系统,对残疾儿童、学生实施自发现开始的跟踪医教结合服务,推动“一人一案”落实。

2.积极开展医教结合研究。加强特殊学校、医疗机构、属地社区和学生家庭联动,实施有针对性的教育、康复计划,提升残疾学生的康复水平,逐步形成3~18岁多障碍类别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

3.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由学校(含幼儿园)向卫生部门及医院购买评估、康复等服务,为特殊孩子提供相关保障。

## (三)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提高随班就读质量。

1.开展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布点工作。依托上城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规范开展随班就读工作。按照街道地域布局,以上城区6个街道为基点,继续开展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布点工作。2020年年底前,建成资源教室20个,每个街道不少于2个。

2.开展随班就读教育教学改革。根据不同残疾类别随班就读学生的实际需要,开展教育评估,明确个体发展目标,为随班就读学生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开展集体、小组、走班、个别辅导等多种教育教学方式,提高随班就读教育质量。

3.开展特奥融合教育学校建设工作。2020年年底前在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建设至少5所特奥融合教育

学校、幼儿园,开展各类融合活动,进一步营造融合教育的良好氛围。

## (四)深化课程改革体系建设,提升特殊教育质量。

1.完善课程教材体系。落实国家特殊教育课程标准,完善特殊教育课程与教材体系,丰富融合教育个性化课程资源,注重学生潜能开发和功能补偿。

2.改革教育教学方法。根据教育部特殊教育新课程实施方案的精神,全面实施个别化教育,增强教育的针对性与有效性。努力实现个别化教育计划网络化管理。

3.强化职业教育专业特色。2020年年底前建设3个实习实训基地,以培养就业能力为导向,鼓励职业高中与特殊教育学校合作建设,进一步加强对残疾职高学生的实习和就业指导,推进特殊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中等职业教育融合发展。

## (五)加强三级师资培训体系建设,提升教师专业水平。

1.重视特教教师和资源教师的培训。建立首席资源教师、普通资源教师、普通教师的三级培训体系,采取分散、集中培训与网络远程培训等方式,定期提供教师境内外学习机会,提升专业水平能力。

2.提升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将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和普通学校专职资源教师的特教岗位津贴提高至基本工资的30%;对于在普通学校承担特殊学生随班就读管理工作的班主任,班主任津贴按标准上浮30%;为送教服务的教师和承担“医教结合”实验的相关医务人员提供工作和交通补贴;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向特殊教育、资源教师倾斜;在各级各类评优评先中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每两年开展普通学校优秀资源教师的评比工作,给予一定经费奖励。

3.加强特殊教育教职工配备。按省定编制标准配齐配好特殊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和员工。加强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卫星班”教师配备,连续三年随班就读学生在5人以上的普通学校增配1名资源教师,普通学校“卫星班”由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各增配1名特殊教育教师;特殊教育学校每20名学生配一名生活保育员。

## (六)加大经费投入,保障特殊教育有效实施。

1.逐年提高特殊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提高特殊教育

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2018年开始达到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12倍,逐年增长,至2020年达到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的15倍。

2.进一步提高残疾学生资助水平。针对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的特殊需要,在“两免一补”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补助水平,为全区在校就读残疾学生、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学生、幼儿园残疾儿童提供免费午餐,免除相关书本费、学杂费、保育费等费用。由区财政支持的残疾人康复项目优先资助残疾儿童。

3.落实资源教室、“卫星班”建设经费。普通学校、幼儿园新建资源教室,落实10万元启动资金。对评为市示范以上的资源教室的学校、幼儿园给予每年5万的维护经费。为每个卫星班试点学校投入30万元的启动资金。

4.落实送教上门补贴费用。设立送教上门专项经费,用于送教上门教师的补贴发放,每人每课时补贴100元。派出教师的补贴发放责任由所在学校落实。

#### 四、组织领导

##### (一) 落实部门责任,明确工作任务。

区各部门、各街道和学校要将发展特殊教育作为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任务,明确各部门责任,要本着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的原则,统筹安排相关资金,合理配置特殊教育和康复资源,切实解决制约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瓶颈问题。

##### (二) 完善工作机制,推进计划实施。

建立区政府领导负责、相关部门协同推进计划实施的工作机制。区教育局要统筹制定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和督察工作;区发改经信局要支持特殊教育的建设与发展;区财政局要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投入政策,支持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加大对特殊教育学生资助力度;区民政局要做好福利机构孤残儿童抚育工作;区人力社保局要完善和落实工资待遇、职称评定等方面对特殊教育教师的支持政策;区卫计局要做好对残疾儿童少年的医疗与康复服务;区残联要继续做好持证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和信息通报工作,加强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和辅具配发等工作。

##### (三) 加强督导评估,确保完成计划。

从2018年起,区政府将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化水平和特殊教育保障水平等作为区各部门特殊教育评估验收的主要指标,评估结果

向社会公布。区各部门、街道和学校要对照工作职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在各项指标达标。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将组织开展对区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

#### 五、保障项目

根据我区特殊教育发展实际,设立6个重点项目,以保障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实施。

##### (一) 特殊教育示范性资源教室建设项目。

积极推动示范性资源教室的创建,到2020年力争创建杭州市示范性资源教室5个。

##### (二) 特殊教育学校卫星班试点项目。

继续探索特殊儿童教育安置新形式,到2020年特殊教育学生附设3个试点“卫星班”。

##### (三) 特殊教育名师和学科带头人培养项目。

完善特殊教育教师的培训机制,将特殊教育名师和学科带头人培养工作列入名师培养工程,选拔特殊教育学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师进行系统培训,建立特殊教育研究团队,积极培养特殊教育的“种子教师”。

##### (四) 特殊教育学校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鼓励职业学校与特殊教育学校合作建设3个以上残疾学生职业教育相关专业实习实训基地,提升残疾儿童少年的职业技术水平和就业能力。

##### (五) 特殊教育医教结合实验项目。

组织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医教结合实验,通过整合卫生、教育资源,建立医疗、教育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探索医教结合特殊教育模式,为残疾儿童少年提供早期干预、早期康复服务。

##### (六) 特殊教育信息化体系建设项目。

创新上城区特殊教育信息化管理,建设管理、课程、教学资源、评鉴等一体的普特共享平台。加快特殊教育学校网络教学资源建设,开发一批特殊教育学校优质录像课、教学设计、多媒体课件等数字化资源,实现特殊教育现代化。

本计划自2018年7月20日起实施。

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

## 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关于加强新时代 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有关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部署要求,整体性和系统化加强城市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加快构建符合新时代大都市中心城区特点和规律的城市党建新格局,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浙委发〔2018〕14号)和《中共杭州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市委〔2018〕12号)精神,结合上城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区第十次党代会部署要求,以巩固党在城市执政基础、增进民生福祉为目标,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街道社区党组织为核心,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为抓手,以共驻共享共治共建为基础,以解决突出问题为突破口,坚持“区域统领、行业引领、两新融合、街社兜底”,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打造“尚城·红星系”城市基层党建综合体,创建“美好社区”,积极推进街道社区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互联互通,不断扩大特色小镇、产业园区、楼宇商圈等两新组织集聚区党建覆盖,探索深化互联网、金融、文创、电商等新经济新业态党建工作,健全完善区、街道、社区党组织三级联动体系,切实提高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整体效应,为高质量建设一流的国际化现代化城区提供有力的组织保证。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统揽全局。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强化党对城市基层工作的政治引领、思想引领、组织引领、工作引领,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城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基层党组

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服务群众、造福群众作为城市基层党建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创新联系服务群众方式方法,加强基层协商民主建设,不断强化人民群众主体地位,努力使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成现实。

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创新。不断深化改革,注重集成创新,深入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取得新突破,着力补齐基层党建的突出短板,着力解决基层治理的突出难题,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鼓励基层因地制宜创造各具特色的新鲜经验。

坚持区域协同,共建共享。牢固树立全面统筹、系统推进、开放融合、共建共享理念,持续推进区域统领、行业引领“双领联动”,增强街道社区党组织统筹协调功能,有机联结单位、行业及各领域党组织,打破行政隶属壁垒,破除各自为政障碍,推动实现条块协同、上下联动、互联互通、系统集成,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深层次上提升城市基层党建系统建设和整体建设。

坚持重心下移、大抓基层。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始终把工作重点落在基层,加大对基层党建工作的保障力度,加强对基层干部的有关心关爱力度,尽可能把资源、管理、服务放到基层、放到支部,使基层党组织有职有权有物,更好地发挥网格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作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城市基层党建内涵和外延进一步丰富和拓展,更加注重全面统筹、系统推进、开放融合、整体效应,区域统领、行业引领、两新融合、街社兜底的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格局更加完善,街道社区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的职能职责更加聚焦、体制机制更加顺畅,社区工作者管理更加科学、队伍更加稳定、素质更

加优良、服务更加高效，各领域党组织的组织共建、资源共享、机制衔接、功能优化更加系统、相互融合更加紧密，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更加扩大，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更加增强，城市基层智慧党建运用更加广泛，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城市发展的体系更加完善、功能更加优化、成效更加显现，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更加舒心 and 美好，切实走出一条符合新时代大都市中心城区特点和规律的城市基层党建新路子。

## 二、重点举措

### （一）实施街道社区职能调整体制改革专项行动

1. 调整优化街道职能定位。健全完善街道党工委总揽各方的组织体系和运行体系，加强对政府职能部门派驻机构的综合协调、监督评议，深化对辖区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和区域化党建等工作的全面领导和系统推进，切实发挥街道党工委的领导核心作用。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开展党的组织生活、有利于党员教育管理、有利于密切联系服务群众的原则，探索推进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切实推动党的组织有效嵌入城市基层各类组织，党的工作有效覆盖社会各类群体。优化街道职能定位，强化街道党工委“加强党的建设”首要职能，着力抓好城市基层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取消街道招商引资考核，街道经费由区政府保障。优化调整街道内设机构，根据职能定位，按照共性个性相结合的模式，综合设置党政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强化基层党建、基层治理、服务群众的机构和力量。

2. 增强街道统筹协调功能。建立权责统一的工作制度，全面落实街道对区职能部门派驻机构干部管理考核权和负责人任免征得同意权、规划参与权和综合管理权、对区域内事关群众利益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建议权等权力。加快推进综治工作、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便民服务“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推动部门派驻机构下沉，健全统筹协调、综合指挥、监督管理、考核评估等工作机制。实行职能部门职责下沉准入制度，实行清单管理，区职能部门不得随意将工作职责下放到街道，确需街道承担的新增事项，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区编委行文下放，并做到权随事转、人随事转、费随事转，确保权责对等，未经同意的事项不得列入对下考核评价内容。

3. 深入推进“美好社区”建设。按照做强做大社区

党委、做精做专居民自治、做优做实社区服务的改革思路，建立社区党委、居委会、公共服务工作站、居务监督委员会职责清单，改进完善社区的服务管理模式。严格执行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未经批准，各级职能部门不得要求社区成立相应机构、设立专门场所、加挂名称牌子，行政执法、拆迁拆违、环境整治、城市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事项，社区不作为责任主体。加强“3+X”社区为民惠民综合体建设，全面推行社区“一窗受理”和“全科社工、全科服务”，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到实处。深化“三社联动”机制，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力度，促进社会工作发展，鼓励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助力社区矛盾预防化解和社区治安综合治理，促进社区和谐稳定。全面提高社区治理的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和组织化水平，建设党建引领、协商共治、服务优质、环境优美、社会活力、文明祥和的社区美好家园。

### （二）实施区域党建行业党建协同推进专项行动

4. 巩固深化行业系统党建。进一步压实行业系统牵头部门抓业务工作与抓党建工作的双重责任，推动区直党（工）委、党组同步抓好业务工作与党建工作，统筹推进机关党建与行业系统党建，主动融入属地中心任务和区域化党建工作。进一步强化条块双向责任，在工作部署、日常管理、考核评优和干部使用等方面健全双向沟通协调机制，推动条块协同整合、互动融合。进一步加强行业系统党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定期分析研判和工作交流制度。结合“三联三领”活动，深化机关党支部与基层党支部结对共建制度。进一步完善各行业系统党建工作“风景线”“达标线”“警示线”标准，推进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打造“百佳”示范点，形成“百花齐放”生动局面。进一步加强行业系统党建工作力量，健全完善区直单位党组织组织员制度，配备相应专兼职党务工作者；所属企事业单位和两新组织较多的，配备专职党务工作者，明确一名部门班子成员牵头主抓。

5. 统筹推进新兴领域党建。以特色小镇、产业园区、楼宇商圈等城市两新组织集聚区和互联网、金融、文创、电商等城市新兴产业为重点，推动党的组织和工作向新兴领域延伸覆盖。坚持“一核多堡”的组织设置形式，以区域性党组织和行业党组织为龙头，带动集聚区党的组织建设和活动开展。加强两新组织党组织和

党员源头管理,探索将相关情况纳入市场监管、税务、民政等部门登记申报、年检年报范围。提升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保障力度,每个两新组织集聚区党委至少配备1名专职党务工作者,两新组织数量较多的,可按照每200家配备1名的标准配好专职党务工作者,由区委组织部负责统一招聘、统一调配,与社区工作者同招录、同身份、同待遇。在两新组织集聚区建立融党群服务、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为一体的区域性枢纽型党群服务中心,组建“红色代办员”队伍,助推“最多跑一次改革”。采取财政资金拨付、企业管理经费税前列支、党费全额返还等途径,落实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注重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务实创新,通过社团型组织模式、开放式组织生活、个性化管理教育和创设先锋示范岗等举措,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助推企业转型升级、创建和谐劳动关系、打造先进企业文化、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等方面的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

6.深入推进区域党建共建。提升打造“尚城·红星系”城市基层党建综合体,建立健全工作例会、议事决策、联席会商等制度,推动区、街道、社区三级和驻区单位党组织互联互通,共同担负起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创新社会治理、推动城市发展的责任。在区级成立区域党建共建领导小组,建立区域党建共建例会制、项目制、联系制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例会,共同研究部署推进区域党建共建工作。在街道层面建立健全基层党建共建委员会,由街道党工委牵头,以党建为纽带引导驻区单位积极参与,完善组织架构,规范运行机制,明确职责任务,制定双向需求清单、资源清单、项目清单,形成契约化的共驻共建共享工作推进机制。在社区层面建立基层党建共建办公室,由社区党委牵头,吸收驻区单位、业委会、物业公司和群团组织等参加,负责共建项目的日常协调落实,办好具体实事。推行社区党委兼职委员制,由热心社区事业的辖区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担任,探索建立兼职委员履职清单,发挥职能优势,助推社区事务发展。健全完善党建带群建、区域性群建、群团共建等机制,推进群团改革,充分发挥群团组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 (三) 实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创新专项行动

7.突出强化“四个引领”。把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作为贯穿基层治理的一条红线,探索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有效路径。强化政治引

领,加强和改进街道社区党组织对城市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注重发挥统一战线成员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作用,团结带领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强化组织引领,发挥党组织凝聚各类组织的核心作用,健全街道社区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组织开展工作的各项制度,积极把党组织的主张转化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强化能力引领,发挥党组织在做好群众工作、化解各类矛盾、促进和谐稳定、加强社会治理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切实提高基层治理的能力水平。强化机制引领,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自治机制、群团带动机制、社会参与机制、共建共享机制,推动基层党建制度与基层治理机制有机衔接、良性互动。

8.全面深化网格党建。优化组织设置,依托社会治理网格,调整设置网格党支部(党小组),健全以网格党支部为基础,功能型党支部为补充的组织设置体系,形成“社区党委—网格党支部—楼道党小组”的社区党组织架构,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扎实推进全科网格建设,进一步推动职能部门下沉资源力量,将党建工作、综合治理、行政执法、环境保护、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监管等纳入网格。充实网格力量,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党员进网格、组团式服务分队驻网格、群团组织联网格。

9.积极推进基层协商民主和居民自治。整合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注重发挥居民群众主体作用,充分运用“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湖滨晴雨”工作室、邻里值班室、清波话坊以及民主恳谈会、民主听证会、民情沟通日等做法,引导居民群众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基层民主协商,推进基层协商常态化制度化。制定完善社区自治章程、居民公约等,做好社区党务居务财务公开,引导居民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10.加强社会治理体制建设。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强化法治社区建设,增强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学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基层依法开展各项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市场管理、城市管理等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股份经济合作社党组织设置,突出党组织领导作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切实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 （四）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专项行动

11. 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各项制度，着力解决一些城市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的问题，全面提升政治领导力。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建立健全以固定主题党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三会一课”为主要内容的“123”基本规范。强化支部主体作用，落实13项党支部经常性工作，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凝聚、服务群众作用。实施“堡垒指数”星级管理，实施最强党支部“三年成长计划”，推动基层党组织持续晋位升级。严格“先锋指数”考核，从严教育管理党员，畅通党员进出口，稳妥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和失联党员组织处置工作，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纯洁性。

12. 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强化基层党组织对基层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引导广大党员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持续深化中国梦宣传教育，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广泛开展“最美邻里”评选表彰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走进基层、深入群众。深化基层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积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开展“立家训、树家风”活动，加强科学文化知识宣传普及，营造和谐有序文明的基层思想文化环境。认真抓好社区文化家园等阵地建设和管理，注重价值引领，培育品牌文化，努力提高市民文化文明素养。加强互联网主题宣传，讲好上城故事，唱响上城声音，弘扬时代正能量。提升对突发事件和重大政策实施的舆情分析研判应对能力，打好基层意识形态斗争主动仗。

13. 切实推动党的纪律建设向城市基层延伸。织密城市基层监督网，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群众满意的城市基层政治生态。高标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基层作风监督检查，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基层党员干部中的“四风”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曝光一起。坚持挺纪在前，积极运用“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第二种形态，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全面推进基层巡察工作，突出对问题反映集中的街道、社区的巡察，严肃查处“小官大贪”、侵吞挪用等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探索建立社区党委委员廉政档案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积极推进基层党务公开，及

时回应党员和群众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加强社区、经合社集体资产监管，强化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完善小微权力清单、网格化联系督导等制度，推进基层公共权力阳光规范运行。加强城市基层纪检组织自身建设，推动街道纪工委持续深化“三转”，发挥区监委派出街道监察办公室的职能，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覆盖“最后一公里”。

14. 建设服务型基层党组织。贯彻市“百千万”行动要求，深入开展“三联三领、三学三争”活动，推进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三方协调机制，加大业委会、物业公司的党建工作力度，推荐符合条件的社区“两委”成员、居民小组长、党员等通过法定程序选为业委会成员。深化“片组户民情联系、区域化统筹服务”“民情访谈夜”“上门看、当面谈、马上干”等机制做法，届期内区委书记要走遍辖区内的所有社区，街道党工委书记要走遍所有社区网格和困难户，社区工作者要经常性地走居入户，定期对社区居民特别是孤寡老人、困难群众进行走访，切实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全面落实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服务制度，探索建立在职党员社区表现档案，进一步规范言行、带好家人、引领楼道、服务社区。深入开展“最美义工”和“点亮微心愿”活动，为群众解难事办实事。加快构建以群众自我服务为基础、社区公共服务为依托、社会力量志愿服务为助力、专业机构市场服务为补充，有偿、低偿、无偿相结合的多元化基层服务体系。

#### （五）实施高素质专业化基层党建队伍建设专项行动

15. 深化社区“领头雁”工程。把社区党委书记纳入全区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进一步拓宽选任渠道，大力选拔过得硬、敢担当、会服务、善治理的优秀人才担任社区党委书记。持续开展社区党委书记集中轮训、跟班实训，确保每人每年培训不少于56个学时。选优配强社区“两委”班子，优化班子结构，增强整体功能。充实社区党务工作力量，每个社区配备专职副书记、专职党务工作者各1名。全面建立社区党委书记后备人才库，按照社区后备干部数与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数1:1的比例要求，遴选培养后备力量。坚持完善社区党委书记主持居务联席会议制度，保证社区党委行使推荐组织班子成员人员、续聘社区工作人员建议等

职权。

16.建强专职社区工作者队伍。坚持用事业留人、用感情留人、用适当待遇留人。深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完善选聘使用、管理考核、教育培训、培养选拔、激励保障等制度,建立以三岗十八级为基础,与岗位等级、工作年限、受教育程度、专业职称、绩效考核相衔接的社区工作者职业薪酬体系,社区工作者平均工资按照上年度当地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1至1.5倍的标准确定(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单独核定,单列预算)。拓宽职业发展通道,社区党委书记和居委会主任参照街道中层正职管理,建立优秀社区党委书记纳入事业编制管理机制,加大面向优秀社区工作者招录(招聘)街道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的力度,加大从优秀社区党委书记中选拔街道班子成员的力度。鼓励支持专职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考试、专业培训和学历教育。全面建立街道后备干部和新录用人员到社区锻炼制度,提拔担任街道中层正职干部一般应有一年以上社区工作经历,逐步提高街道领导班子中有社区工作经历的成员比例。更加关心爱护基层干部,严格落实带薪年假、免费体检等待遇,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街社干部担任各级“两代表一委员”,大力选树陈浩同志等一批实绩突出、群众满意的先进典型。

### (六) 实施加强基层党建工作领导与保障专项行动

17.构建三级联动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的明责、履责、问责体系。区委履行第一责任,提出思路目标,明确重点任务、加强具体指导;街道党工委履行直接责任,切实发挥在区域党建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统筹抓好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社区党委履行具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部署的各项任务,履行辖区内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兜底管理职责。实施党建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双百分制”考核,完善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例会、基层党建联席会议和党员领导干部领办基层党建创新项目制度,考核结果作为评价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不断深化基层党建工作巡查通报制度,督促抓好整改提升,压紧压实责任。加强跟踪问效,严肃问责追究。

18.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区委统一领导,有关单位各司其职的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协同运行机制。组

织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具体指导和督促落实;纪检机关负责推进城市基层党的纪律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宣传部门负责加强城市基层意识形态工作;统战部门负责加强城市基层统一战线工作;综治部门负责指导推进“全科网格”建设,深化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功能拓展、信息整合;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推进街道体制改革,与政法委协同指导深化街道“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社区建设,研究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建设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开发建设单位配建社区综合服务用房和物业服务企业党建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结合职能加强指导,群策群力抓好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形成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

19.切实加大经费保障投入。加大公共财政对于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经费保障,社区党委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以每个社区每年最低20万元标准保障,社区工作经费以每千户每年15万元标准保障。加强各类支持基层的政策、资金和资源的整合利用,清晰界定社区保障经费使用范围,严格规范资金管理,保障经费及时足额拨付、有效使用,发挥经费最大效益。以社区党委为主渠道,统筹落实为民服务项目,使为群众办事的过程成为党组织聚人心、树形象、立威信的过程。

20.全面加强党群服务中心阵地建设。整合邻里中心、文化家园等各类阵地,打造街道和产业平台等枢纽型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建设、共享共用、统一标识。坚持场所集中、功能集成、人员集约、开放共享,不断增强区域统筹和功能承载,切实发挥党群服务中心办公议事、党群活动、教育培训、文化宣传、便民服务、健身娱乐等功能,做到有人气、有活力。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按照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社区配套用房按规定标准相对集中配建,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不低于30平方米,每个社区不少于350平方米,新建社区要根据场所集中的要求,与住宅小区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

21.推动智慧党建开发运用。强化新形势下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技术支撑,以互联网为依托全面探索和推进智慧党建。对接全国党员管理系统,建立党员“先锋指数”“堡垒指数”数据库,把党员通过“民情E点通”系统各功能模块产生的数据纳入“两大指数”管

理,实现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全程留痕记录,积分量化管理,精准分析研判。进一步优化线上线下服务,提升完善立体化智能联动服务平台,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积极运用互联网思维推进党建工作,广泛采取微信群、线上党支部、党建App等手段,打破传统党建“限时、限地、限人”束缚,加强与政务信息平台、街道“基层治理四平台”等网络的整合,推动区域互动、数据共享、信息共联,实现党建工作与社会管理服务深度融合。建立健全党建大数据决策分析体系,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党员教育管理等重大决策提供科学的信息支撑。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把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摆在十分重要的位置,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区委每年召开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总结工作经验、研判分析情况、推进任务落

实。各责任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细化工作任务,紧盯时间节点,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抓好落实。

(二) **坚持分类推进**。要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充分考虑各领域、各行业、各层级基层党组织的不同特征和所处发展阶段,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培植“盆景”、打造“风景”,做到点上出经验、面上见成效。

(三) **强化督查考核**。要落实党建责任“链式”管理,把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纳入大党建“双百分制”考核和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内容,加强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基层党建通报、动态管理、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机制,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对于工作不落实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办公室

2018年8月1日

## 上城区创建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区 行动计划(2018—2020)

为认真贯彻国家旅游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旅发〔2017〕79号)、《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实施意见》(浙旅发组办〔2017〕1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加快国际重要的旅游休闲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杭政函〔2018〕2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全省“大花园”战略、杭州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市、区委“四个标杆区”战略部署,进一步落实区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提升区域旅游国际化品质,加快全域旅游发展,争创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结合我区旅游发展实际,制订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域旅游发展的决策部署,紧扣人民日益增长的旅游美好生活需要与不平衡不充分的旅游发展之间的矛盾,对接全省“大花园”战略,围绕杭州建设“国际重要

的旅游休闲中心”目标,有效整合全域旅游资源,优化全域旅游空间布局,积极开展体制机制、产业融合、产品体系、公共服务、品牌营销、综合管理、共建共享等方面探索创新,实现上城区“全领域开发、全时段开放、全空间拓展、全要素集聚、全产业融合、全方位配套、全居民共享”的开放、绿色、共享式全域旅游发展格局。通过创建浙江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为“美丽中国杭州样本”作出上城贡献。

### 二、发展目标

着眼推进“一流的国际化现代化城区”和“中央活动区”建设,全力争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突出旅游产业地位,推动全区旅游业从“景点旅游”迈向“全域旅游”,打造国际知名文化旅游胜地,使广大市民游客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到2020年,旅游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达到15%,旅游总收入突破400亿元,旅游接待总人数达到4000万人次,接待入境旅游者达到40万人次,旅

游外汇收入突破3亿美元。

### 三、主要举措

#### (一) 编制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上城区发展全域旅游优势得天独厚,历史文化积淀浓、旅游资源禀赋强、红色文化基因深、文商旅产业基础实、城市功能国际化起点高。要以“全域旅游”发展思路为引领,在现有单项规划基础上,整合各类资源,编制完善《上城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实现多规合一。通过优化空间布局、推进产业融合、实施产品升级、拓展品牌营销、强化品质支撑、营造共建环境等抓手,全面融入“四个标杆区”建设,构建全域旅游总体格局,整体勾画全域旅游发展的目标方向和实现路径,提升上城全域化、国际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

#### (二) 优化全域旅游空间布局

1.突出南宋皇城小镇核心品牌。紧扣“南宋文化”主题特色,发挥文化遗产在城市发展中的灵魂作用,切实利用好南宋皇城综保工程机遇,充分挖掘、传承、发扬上城文化的独特韵味,讲好上城故事,促进旅游、文化、体验融合发展,完成南宋皇城小镇国家AAAAA级景区创建申报,真正打响南宋文化品牌,使之成为杭州不可或缺的最大“卖点”之一。

2.做优玉皇山南基金小镇高端品质。运用国际先进理念和运作模式,用“微城市”的理念打造基金小镇,营造优越办公环境,搭建商务洽谈高端接待交流平台,发挥金融资本撬动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以企业入驻的影响力和号召力,构筑集聚效应。加快金融家俱乐部、金融博物馆、对冲基金研究院等建设,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快金融生态圈建设,实现综合效益的快速显现。

3.打造延安路时尚休闲国际品味。借势延安路商业大街全面提升,整合现有资源,引进新型经营模式,依托吴山商圈和湖滨商圈打造集吃、住、行、游、购、娱于一体的商旅融合板块,设置步行交通组织,提升景观美化、标识导视、灯光展示、城市基础等配套设施,打造国际时尚主题文化商业特色示范街区,设立G20成员国商品专柜,做强品牌消费集聚区。

4.布局之江路丰富钱江特色品类。抢抓拥江发展机遇,坚持走全域旅游发展路径,大格局大手笔谋划城市新空间。立足上城8公里的黄金江岸线,不断完善之江路生态景观段规划,重点增加绿化面积、休闲设施,打

造亲水平台和慢行交通。着力推进望江区块“城市年轻带”的建设,打造望江公园成为综合性的水上旅游集散中心,建成码头总站,开启钱塘江水上旅游时代,并配套周边酒店、特色街区、体育公园等设施,积极整合开发钱塘江北岸旅游资源,有序培育和发展我区钱塘江水上旅游市场。

#### (三) 推进旅游+全域产业融合

5.“旅游+历史文化”。稳步推进南宋皇城、钱塘江古海塘等文化遗址的保护开发,将历史碎片以故事形式植入清河坊、五柳巷、二十三坊巷等历史街区。注重保护和发展并举,形成独特的南宋御街步行街和馒头山·南宋文化风情一条街。建设环南宋皇城小镇核心区的景观节点,形成小镇地宫、勾山里、尚城1157等历史景观地标。打造思鑫坊、劝业里、湖边邨地段,展示石库门民国建筑文化。与方志馆、胡雪岩故居、城隍阁和孔庙等景观景点形成良性互动,构建山上山下、坊间里弄一体化旅游景观带,激活文化旅游新热点。进一步推进历史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利用,立体化展示上城的文化特色。

6.“旅游+红色教育”。增强旅游教育功能,以打造省级红色旅游示范基地为契机,提升小营红巷景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大力发展我区的红色旅游、廉政旅游。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建设一批红色廉政文化教育示范点。构建以全国AAA景区小营·红巷为核心的红游上城文化主阵地,并成为全市党建红色文化主题教育基地。发挥“新中国第一居委会”展示作用,开发设计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国情教育、夏(冬)令营等研学旅游产品。

7.“旅游+时尚商贸”。加强清河坊、南山路、湖滨三大特色街区转型力度,打造文化展示体验区和品牌消费集聚区。积极探索延安路商业大街业态和管理模式,加快打造新购物天堂,全面深化商业街区建设,使之成为“全球领先、中国典范、杭州韵味”的国际著名品牌集聚地、中华老字号展示地、国际旅游目的地。通过加快建设文化消费体验平台,借力跨境电子商务,深化文商旅联动融合,有效推动消费变革、引领消费升级,更好地满足杭州市民、境内外游客品牌消费需求。

8.“旅游+精致服务”。完善星级宾馆、精品酒店精致服务体系,大力培育高端特色民宿,按照“安全、卫生、舒适、便利”的要求,提升硬件设施改造,优化内

部装修和陈设,凸显上城韵味、杭州气质、江南特色。对照国际一流标准,加强对服务人员接待礼仪、服务规范、服务技能、外语水平等方面的培训,针对性地提供个性化服务,进一步提升接待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卫生安全管理,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工作,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措施,创造良好卫生保障环境。提高旅行社旅游服务品质,创新旅游产品升级,改善宣传营销模式,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满足游客个性化需求,积极营造融洽关系和谐氛围,促进旅游消费能力全面释放。

9.“旅游+健康养生”。依托“六堂一街一园”,大力发展康养旅游。充分挖掘上城区深厚的中医药传统文化,做强清河坊历史文化特色街区、建国南路中医街两个省中医药健康文化养生基地,以胡庆余堂、方回春堂、万承志堂、叶种德堂等百年老字号为班底,构建养生保健游憩带。加快打造小营健康产业园,串联优质公共卫生资源,形成以第三方机构为主的高端康养旅游目的地。

#### (四) 实施旅游产品全域升级

10.整合区域各项旅游资源。上城地理位置优越,是连接西湖和钱塘江的主通道,环湖、沿江、临河、依山,区内景观景点鳞次栉比,既有体现南宋皇家文化的本区特色资源,也有市属和风景名胜区的各类文保、历保丰富的景点资源,更有钱塘江水上优质资源。积极谋划旅游总体大格局,加快钱塘江水上旅游资源的开发脚步,有效破解“湖边热、江边冷”的困局。在发挥现有文化特色资源作用的基础上,积极对接好杭州市和西湖风景名胜区,将其精品资源一并纳入我区旅游版图,进行打包宣传推广,实现互联互通的产品展示体系。

11.推进旅游大项目实施。以南宋皇城大遗址综保工程为统领,深入推进全区文物遗址、历史街区、历史建筑、工商业遗存等保护利用,以“世界遗产”申报为标杆,谋划南宋皇城大遗址主题公园建设,综合保护开发整合南宋遗址陈列馆、南宋太庙遗址公园、南宋御街陈列馆,完成南宋皇城小镇AAAAA级资源评估。大力培育清波·古韵风情小镇,做好省级旅游风情小镇创建工作。积极引进旅游大项目落户上城,做强文化演绎、文化创意、健康养生、休闲体验、商务会展、高端金融等相关产业,配合精品城区建设,促进旅游产业高速发展。

12.精心策划游线设计。抢抓之江文化产业带发展机遇,策划推出多元化旅游产品,打造从核心区向沿江辐射的走读研学游、骑行体验游、观光巴士游、水上邮轮游,形成四位一体立体化旅游产品体系。借助智慧旅游手段,通过“一景一故事”方式打造一条以“南宋150”为主题的游线精品路线,并串联推出南宋主题博物馆游、双遗产夜游、市井民俗文化游精品游线。提炼南宋核心文化八大景点。大力拓展红色旅游产品,依托小营江南红巷景区,联动省内知名红色旅游景点共同打造全省特色红色旅游文化经典游线。

13.做强精品文化演绎。做优文化精品,突出文化创意结合,开发具有上城文化特色的旅游演绎作品。支持文化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输出一批历史人文、当代文学、创意设计方面的文化精品。做实“最忆是杭州”文化演绎,借力全息虚拟高科技,推出“追忆梦回系列”裸眼3D大型旅游全息演出,丰富上城夜间演绎项目,打造杭州旅游文化新名片。广泛与知名企业积极开展合作,合力推广宣传南宋文化和旅游。

14.培育配套服务业升级转化。积极开拓思路,解放思想,突破思维定势,突破路径依赖,突破能力瓶颈。尝试以事业发展、项目带动为立足点,积极鼓励和推进各社会主体之间的互动,与行业协会、地方商会、旅游企业联手,尝试形成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旅游配套服务业发展新机制。发挥“互联网+”“新零售+”的平台优势,做强品牌企业的流量效应,重点培育美食、茶楼、疗休养、演艺、化妆、保健、运动休闲、工艺美术行业等与旅游密切相关的配套服务业,增强体验感,加快促进旅游配套服务业资源要素向旅游产品转化,开发培育新型旅游业态和旅游线路。

#### (五) 拓展旅游市场全域营销

15.明确全域旅游品牌。围绕“文商旅”融合,深化城市文化旅游内涵,突出“时尚元素+国际元素”,加快全域旅游品牌策划,从品牌形象设计、视觉传达系统、城市营销宣传等方面,明确上城旅游对外宣传形象。特别是要着重提高旅游吸引物的文化吸引力,要在旅游的各个环节推动文化的注入,让游客在旅游过程中获得更丰富的文化体验。同时,围绕品牌设计开展系列主题性、全年性的线上线下营销推广活动,提高品牌形象认知度和知名度。

16.构建多元营销体系。大力创新“互联网+”多元

旅游营销方式,借助大数据平台分析,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微电影、公众号等新兴媒体开展旅游宣传营销。建立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媒体、公众等多主体参与的营销机制,建立推广联盟合作平台,形成上下结合、横向联动、多方参与的全域旅游营销体系。

17.拓展国内旅游客源市场。深耕客源市场,立足长三角市场,拓展全国市场,加强国内城市间资源、数据、客源共享。在国内影响力大、用户量大的主流纸媒、电视、网媒和主要旅游在线网站平台加强商务游客和团队游客两大群体有效营销和精准营销工作。开发智慧导览、智慧解说、电子地图等应用,打造共享、便捷的智慧旅游服务体系,更好地服务于游客市场。积极做好主场推介工作,形成固化常态化机制。通过借机合作、借力宣传、借势营销,突出国内国外推广组织、省市平台优势等多方带动,全面提升宜业宜商宜游宜居的旅游新形象。

18.加大国际化营销力度。注重发挥旅游国际化的发展先导和战略突破作用,以国际化旅游产品、国际旅游营销品质、旅游环境国际化为抓手,积极探索“旅游+”国际营销模式。主动接轨世界,开展国际知名城市推介活动。依托一带一路海上丝路平台,开设中欧、中非国际论坛,构筑欧亚非地区城市记忆文化交流平台。鼓励旅游企业出境宣传推广,积极参加各类专业展会和推广活动,拓展旅游国际市场。加强社会资源国际访问点培育力度,构建“国际散客接待体系”,细化旅游线路,开发完善多语种信息标识系统。

19.提升品牌节庆活动影响力。做强南宋文化节、缤纷夜休闲嘉年华、名师名校论坛、国际设计周、工业智造大会、杭州艺术节等重大平台。紧扣城市国际日立法做精城市国际日品牌,用国际化语言讲好上城旅游故事。办好南宋文化特色原创旅游纪念品设计大赛、民间艺术节、国际茶会、吴山庙会等重要节事。做好市场包装和对外推介,用有深度的话题、有内涵的故事,用游客感兴趣的方式推介我区文化旅游品牌。

### (六) 强化全域服务品质支撑

20.深化旅游咨询服务体系。加强旅游咨询服务网点建设,加快韵味杭州体验点、杭州品质生活点、国际资源访问点、特色休闲示范点提升,健全旅游咨询中心的功能设置,增加自主查询、旅游纪念品和城市旅游交通信息的服务功能。突出工作服务人员培训,切实掌握

杭州各类特色旅游产品信息,进一步提升咨询服务水平和能力。

21.健全标识导视系统。加快提升旅游交通引导标识功能,完善城区道路、通景公路、景区景点的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系统,提供中英文双语的文字说明。加快建设重点景区旅游交通标志牌、城市内部旅游综合服务交通引导标识以及重要交通节点、换乘点的旅游交通导览导视系统,形成规范、简洁、实用的旅游道路指引系统。利用网络平台、小程序和墙体、地面、绿化带等资源,全方位设计旅游导览创意地图。

22.加快智慧旅游建设。积极拓展旅游信息化网络的城市营销功能,引导形成以企业为主、产学研相结合的战略发展局面。做强旅游大数据平台,做好旅游数据收集、数据研判、数据应用三篇文章,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市场分析提供可靠数据,为企业精准营销提供有效支撑,为游客个性化选择提供高端服务。推进城区5G试点工作,提升旅游咨询中心智慧化水平,增加全智能触屏布点,完善基于手机操作系统的旅游导游、导览、导服、导购功能,实现“一部手机”畅游上城,“一个平台和一张网”服务游客的目标。

23.营造和谐有序环境。创新全域旅游目的地管理机制,强化属地管理职能。健全以旅游、公安、市场监管、发改(物价)、城管、交警、运管等部门组成的旅游综合执法领导小组,形成购物点、旅行社、目的地“三位一体”的大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格局。推动旅游综合执法改革,有效解决管理体制不顺、投诉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做好涉旅服务安全保障工作,确保旅游安全责任零事故。构建全域旅游信用体系,完善旅游企业和导游管理诚信机制,建立信用“红黑名单”发布制度。倡导文明旅游观念,引领和谐社会新风尚,营造良好城区对外形象。

24.全面推进厕所革命建设。充分认清推进厕所革命的重要意义,健全目标管理责任机制,有效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切实提高旅游服务品质,促进文明旅游建设。综合运用智慧信息技术,加大旅游厕所智能设备投入使用,加快第三卫生间建设步伐,不断完善旅游厕所服务功能。加强文化创意设计与旅游厕所有机结合,外观内饰突出特色化、艺术化,功能设施注重人性化、科学化,增强游客舒适度。出台旅游厕所管理标准,确保后续衔接管理服务到位。

### （七）构建全域旅游共建共享

25. 促进共享经济发展。围绕供给侧改革，引导旅游行业转型升级。加大旅游产业融合开放力度，整合线下旅游产品资源，借力共享经济平台，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地域特色文化，提档升级传统旅游产品，提升科技水平、文化内涵、绿色含量。开发打造全域旅游产品，满足当前市场个性化、多样性的需求，增加创意产品、研学产品、非遗产品、体验产品、定制产品。发展融合新业态，提供更多精细化、差异化旅游产品和更加舒心、放心的旅游服务，增加全域旅游服务有效供给。

26. 改善城区综合环境。利用五水共治、城中村改造、望江新城打造，全面提升美丽上城建设。加强区内公共信息配套、旅游安全配套及公共环境配套建设，改善城区综合环境。通过文化场馆、体育场馆、城市公园、博物馆等休闲场所的建设，彰显上城区的活力与文化内涵。依托旅游总站、集散中心，强化旅游咨询与客源组织的功能，培育大型游憩商业区。进一步规范提升夜市和特色街区，结合社区改造、更新，实现社区景区化、景区社区化。提倡主客共享，通过布局合理、设计周到的协同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提供外来游客优质服务，提供本地市民良好休憩空间环境。

27. 完善交通组织功能。合理布局现有交通网络，确保进的来，停的下。在现有交通网络基础上，完善综合交通功能，设置好区域停车场点，提供便捷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着力打造慢行交通体系，探索推出2~3条精品步行游道，积极推广“步行+骑行+车行”交通模式，构建网络化、无缝对接的上城区全域旅游交通格局。

28. 强化人才储备保障。以国际化为引领构建旅游人才政策体系，支撑重视行业人才队伍的全面建设。人社部门完善针对高端旅游专业人才储备和扶持措施。教育、文化部门建立研学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培训提升机制。旅游部门加强在杭旅游院校与国际知名旅游类院校的合作，引进国际通用旅游职业资格认证，借力国外资源合作办学，培养旅游创业创新型的国际性人才。依托技能大赛平台培养行业内专业人才，与工商大学、外国语学院建立长期合作，形成“专家+学生”的旅游人才智库。

29. 推进全民共建共享。围绕城旅共融、产业共

生、主客共享，树立“每个上城区居民都是全域旅游形象大使”的文化理念。加强对区内居民的宣传教育、美学培训，提高区内居民对全域旅游建设、城市美学、生活美学认知程度，让市民生活优雅起来。引导区内居民共建全域旅游发展，维护推广良好旅游环境，彰显热情好客文化品质，营造开放共享的文化氛围，展示上城居民生活韵味别样风景。创新旅游活动，完善旅游志愿服务体系，开展常态化志愿公益行动，促进居民游客旅游共同参与，实施居民游客互评机制等方式，构建两者之间良性互动关系，树立上城良好对外形象。

### 四、创建步骤

上城区“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期限为：2018年7月—2020年6月。2020年7月开始，要继续巩固全域旅游创建成果。具体创建工作分四个阶段开展：

#### （一）宣传动员阶段（2018年7月—2018年9月）

1. 设立全域旅游办公室，制订创建行动计划，细化分解创建任务；

2. 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对各项工作进行安排和落实；

3. 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动员，大力宣传创建“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的目的和意义，营造“全民共同创建”的良好氛围；

4. 编制完善《上城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10月—2019年12月）

1. 按照国家和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标准，全面启动各项工作任务；

2. 各相关单位要按时完成所承担的各项任务。

#### （三）迎检整改阶段（2020年1月—2020年6月）

1. 按照《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创建标准》查漏补缺，整改到位；

2. 做好迎接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工作。

#### （四）提高完善阶段（2020年7月起）

建立健全长效保障机制，积极巩固创建成果，进一步做好“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相关后续工作。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上城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综合管理机构，指导协调各项工作，研究解决旅游业改革创

新及创建中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督查推进。

**(二) 加大政策扶持。**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政策措施。财政、旅游部门研究调整旅游业扶持政策，制定实施相关细则和办法。发改、商务、交通、环保、文创、科技等部门出台配套扶持政策。统计部门加强旅游数据研究分析，建立全域旅游统计指标体系。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落实好对旅游市场的严格执法机制。国土、住建部门推进旅游用地政策改革创新，保障旅游项目用地需求。

**(三) 注重合力推进。**各街道、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结合“四个标杆区”建设，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和务实的工作推进机制，各司其职，密切协作，通力合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健全信息公开和共享渠道，积极开展主要旅游景区(点)、重点旅游区域的景观提升，打造“全域大美”旅游产业发展环境。积极培育“旅游+”“+旅游”产品供给，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四) 建立督考机制。**将全域旅游创建工作列入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年度综合考核内容，年终进行综合考评，将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完成情况单列对各街道和区相关部门进行年度考核，并加大对各部门、各街道个性化考核中全域旅游创建工作占比，办公室要定期跟进督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对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综合表彰。

**(五) 全力营造氛围。**组建一支以宣传部、风景旅游局、文广新局、各街道为主体，各部门积极参与的宣传队伍，把宣传工作贯穿于创建工作的全过程，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微博、微信等多种载体，进一步提升社会各界对旅游产业发展的关注度与参与度，积极宣传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新成效，在全区上下形成“人人参与旅游”的全域旅游发展氛围。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4日

## 上城区深入推进“凤凰行动”更好 服务实体经济扶持政策

上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7〕4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凤凰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杭政〔2018〕14号)文件精神，结合《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 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意见》(杭政函〔2018〕53号)，全面助力我区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鼓励上市公司以并购重组为手段做强做大，进一步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用，推动上城区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促进上城区金融产业集聚发展，结合上城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扶持政策。

### 一、积极引导企业进入资本市场

1.对已与证券公司(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签订保荐服务协议的企业，主动向区政府申报，经区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列入区重点拟上市企业名单的，给予

10万元补助。

2.对已与证券公司(具有保荐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和律师事务所签订改制协议，且已完成股份有限公司改造的企业，经区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给予50万元的补助。

### 二、着力推动企业上市、挂牌

3.对已在浙江省证监局备案且辅导验收合格的企业，经区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给予100万的补助。

4.对在境内外直接上市并交易，其财政级次在上城区的企业，经区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给予100万元补助。

5.对在境外上市并交易，其境内主要经营主体的财政级次在上城区的企业，经区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补助。

6.对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通过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或股权转让行为,导致该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并将上市公司财政级次迁回上城区的,视同改制上市,经区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享受同等优惠和奖励政策。

7.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交易的企业,经区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给予一次性50万元补助。

8.对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企业,经区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给予一次性10万元补助。

9.企业上市、挂牌并交易后,次年起3年内,如其地方贡献达到100万元,则就其比上年递增20%以上部分给予项目资助。

### 三、大力支持企业资本运作

10.上市、挂牌公司通过配股、增发新股等方式实施再融资,根据企业投资方向和贡献,经区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给予不超过实际到位资金规模的0.5%、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相关补助在项目完工投产后予以兑现。

11.企业通过公司债、绿色债、双创债等方式实施直接融资的,根据企业投资方向和贡献,经区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给予不超过实际到位资金规模的0.5%、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补助。所投项目必须属于国家、浙江省及杭州市扶持发展产业,相关补助在项目完工投产后予以兑现。

12.上市公司(并购方)实施并购,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根据企业贡献,经区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的补助。

### 四、重点扶持金融机构、上市企业集聚发展

13.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新设或迁入的商业银行资产管理、投贷联动、债转股等专业子公司以及金融租赁、消费金融、汽车金融等非银行法人金融机构,根据实收资本规模,经区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备案,新设或迁入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自营业务、经纪业务、承销保荐、另类投资等专业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独立销售等专业子公司,期货公司资产管理、风险管理

等专业子公司,以及基金业务外包服务等专业公司,根据实收资本规模,经区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实收资本2亿元以下、1亿元(含)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2亿元(含)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同一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设立多家专业子公司的,其申请获得相关支持政策的子公司原则上不超过3家。

上述机构首次在我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含本部配套经营用房)的,给予购房价的5%、最高不超过6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在落户3年内予以兑现到位,获得补贴的办公用房10年内不得对外租售;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含本部配套经营用房)的,注册后3年内给予租房补贴,按每年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的30%,给予累计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补贴。如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价格低于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则按其实际租金计算租房补贴。

14.鼓励发展金融智慧化、支付结算、网络投融资平台、消费金融与供应链金融、区块链金融、智能投顾、大数据征信与风控、金融信息综合平台及监管科技等金融科技产业,引导龙头金融科技企业做大做强。对参与杭州市金融科技创新项目评价、具有引领示范效应的金融科技项目,经区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给予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

15.新设或迁入的在全国有重要影响,对丰富和完善杭州市、上城区金融市场体系作出重要贡献的信用评级评估机构、保险中介机构、金融服务外包企业、金融教育培训机构、金融专业媒体等金融服务配套类专业法人机构,经区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认定,首次在我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含本部配套经营用房)的,给予购房价的5%、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在落户3年内予以兑现到位,获得补贴的办公用房10年内不得对外租售;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含本部配套经营用房)的,注册后3年内给予租房补贴,按每年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的30%,给予累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贴。如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价格低于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则按其实际租金计算租房补贴。

16.对通过招商引资新引进的上市企业,其财政级次迁至上城区,视企业的纳税情况,经区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补助。

### 五、切实做好服务保障

经认定的重点拟上市企业、上市公司及挂牌企业，经申请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17.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对符合税法规定的资本公积转增个人股本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对个人取得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所得，实行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政策；对个人取得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所得，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18.重点拟上市企业高管及核心技术团队，根据企业贡献，经区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可按其年度个人所得税地方财政贡献部分，给予不低于50%的奖励。高管及核心技术团队在申请人才用房、租赁用房、落户、子女就学、购车等方面，按相关规定给予优先安排。每家企业的享受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

19.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及上市公司、挂牌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凡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的，可按照特殊性重组相关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重组行为，可按规定享受不征收增值税、免征或减半征收契税、免征印花税、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等相关优惠。

20.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及上市公司、挂牌企业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新增加的税费支出，可按不低于相对应地方财政贡献部分50%的比例，给予项目补助。

21.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重大重组项目，依程序申报列为省级重点项目；重点拟上市企业、挂牌企业的重大项目，优先申报省级重点项目。对此两类项目在土地、资金、技术研发、专利保护及能耗指标等方面给予

倾斜支持。

22.将上市公司产品和服务优先纳入政府招标采购和重点项目招标采购目录。支持上市公司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及研发技术服务在我区的推广和应用。

### 六、附则

23.本政策第一、第二、第三、第五部分扶持对象为符合上城区产业导向，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在上城区，有意愿或是已经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并交易或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浙江省股交中心平台挂牌并交易的企业(第5条涉及企业除外)。

24.本政策意见中的财政扶持包含市相关政策的区级配套部分。本政策第三、第四、第五部分政策扶持以企业地方贡献为限。企业享受补助后5年内迁出上城区，需退还补助资金。

25.区重点拟上市企业认定标准另行制定。

26.本政策在执行中若与国家、省、市最新法律、法规以及政策不一致，以上级最新法律、法规以及政策为准。

本政策自2018年10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2017年9月26日后符合申请条件的可适用本扶持政策，由上城区金融办牵头组织实施。《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上政函〔2014〕75号)同时废止。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5日

## 上城区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委办发〔2017〕85号)和《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深化推进生活垃

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发〔2018〕12号)精神，深入推进我区垃圾分类工作，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水平，结合上城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四个全域化”为契机，认真开展垃圾分类源头减量专项行动、回收利用专项行动、制度创新专项行动、处置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文明风尚专项行动五大专项行动，着力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有序推进生活垃圾“三化四分”体系建设，不断改善生活品质，着力提升我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努力建设成一流的国际化现代化城区。

## 二、工作原则

**(一) 强化责任落实。**落实属地管理，深化街道、社区责任，明确街道、社区垃圾分类责任人，强化企事业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职责履行，引导居民逐步养成主动分类习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良好氛围。

**(二) 深化源头减量。**强化源头管控，倡导资源循环利用；强化控量减量，加大前端分流和回收利用力度，实现控量目标。

**(三) 强化统筹协调。**加强垃圾分类主管部门与教育、宣传、建设等各部门协同协作，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强化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管好各行业所属单位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加强协调推进，加大示范小区、示范单位、示范街、示范学校、示范医院等创建力度，以点带面、攻坚克难、板块治理、滚动推进、实现跃升。

**(四) 坚持精耕细作。**按照精细化管理要求，厘清责任边界，提升管理标准和作业规范，细化操作流程，完善垃圾分类设施和宣传标识等设置，方便居民参与分类。

**(五) 倡导社会参与。**发挥政府引导、市场配置的作用，创新体制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提高市场运行效率，逐步建立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机制，完善小区物业以奖代补等办法，形成垃圾分类共建、共治、共评、共享新局面。

## 三、总体目标

按照浙江省垃圾分类工作“一三五、三步走”路径及杭州市垃圾分类三年行动计划路径，定目标、定计划、定任务、定措施，制定上城区垃圾分类三年行动计划，强势推进五大行动，力争提前完成。在全区生活垃

圾分类全覆盖基础上，到2020年底，创建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总数20个以上、市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总数50个以上，分类质量显著提高、控量减量有效可控，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资源化利用率、无害化处理率完成市对区考核目标，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力争创建全省乃至全国示范城区。

## 四、工作任务

### (一) 推进源头减量

1. 落实控量指标。一是实行“超缴少奖”制度（垃圾量超过年度控量指标的街道阶梯式支付缴纳处置费，垃圾量低于年度控量指标的街道予以奖励补助）。二是落实减量任务，各街道要根据区下达的年度垃圾量控量目标，将控量指标细化分解并下达至各社区、各单位、各商户，且通过直运车辆编号对应街道的方式实现各街道无交叉清运线。三是开展车载称重试点，区城管局要持续督促市环境集团，完善垃圾车载称重技术，开展车载称重试点，到2020年底实现垃圾清运精准计量。（责任单位：各街道，配合单位：区城管局、区财政局）

2. 加强源头管理。一是建章立制，针对生产环节过度包装、流通环节塑料制品过度使用、消费环节一次性消费用品过度使用等问题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建立管理机制。二是加强源头管理，重点针对快递行业、农贸市场、超市、旅游宾馆、酒店等依照管理办法加强日常检查，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三是继续倡导“光盘行动”，到2020年底创建示范餐厅32家。（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风景旅游局，配合单位：各街道）

3. 完善分流措施。进一步发挥资源化利用减量成效，实行大件垃圾、低价值可回收物统收统运。进一步实行大件垃圾、低价值可回收物统收统运，由各街道、社区负责收运到各集置点，再由第三方进行统一回收处理。积极推广低价值物“互联网+回收”积分激励等模式，推进统收统运工作。开展泡沫包装物资源化利用，各街道到2019年底完成泡沫包装资源化利用项目选址立项工作。开展垃圾清运车辆污水排放点建设。扩大餐厨废弃物规范化收运范围，在保证后端清运处置能力前提下，将支小路农贸市场生鲜垃圾餐饮企业、单位食堂餐厨废弃物纳入规范化收运覆盖范围。新增农贸市场、超市、水果店、餐饮企业等单位要及时统计

纳入规范化收运范围,同时积极推进生鲜垃圾就地处置及专线清运工作。(责任单位:各街道、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区城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

4.健全回收体系。根据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会议要求,到2020年逐步完成全区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确保各社区拥有一个小型回收点,每个街道拥有一个中型回收点,全区建立一个大型分选点。加快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建设,深化推广“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模式,着力培育1~2个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的再生资源回收龙头骨干企业,打通回收处置产业链。(责任单位:各街道、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区城管局、区财政局)

### (二) 扩大分类覆盖

1.提升城区垃圾分类覆盖率。全面统筹垃圾分类工作,按年度制定推进计划。在巩固旧小区垃圾分类管理基础上,完善新建成小区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建设和验收标准,小区建成入住直接纳入分类管理。农贸市场、水果店、超市要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重点巩固生鲜(有机)垃圾剥离工作。同时,全面开展城市道路垃圾分类工作,按标准配备可回收物垃圾桶,垃圾收集车添加可回收物清运空间。道路清扫及沿街收集的垃圾严格分类收运、分类利用、分类处置,并建立考核评价体系,落实保洁单位分类责任。(责任单位:各街道,配合单位:区城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面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垃圾强制分类,制定强制分类推进计划。由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监管好各行业所属单位垃圾分类工作,完成推进计划。〔责任单位: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区城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卫计局、区市场监管局、上城运管处、区文广新局(区体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风景旅游局、区公安分局、上投集团、各街道、各建设指挥部〕

### (三) 提升分类水平

1.起步阶段抓知晓率和参与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重点加强入户宣传工作,以社区为网格单元,2018年8月底前实现入户宣传、指导率达100%,并加强入户检查工作。借助互联网科技,依靠微信、微博及户外公益广告媒体,播放垃圾分类宣传短片、公益广告,宣传垃圾分类知识。借助区妇联、团区委等条线优势,

充实宣传力量,深入开展宣传活动。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专项行动,深化推进“小手拉大手、携手1+6”活动;各学校需设专职老师对校园垃圾分类进行培训教育、日常监督,要求每位学生每月培训至少达到1课时,将垃圾分类纳入“第二课堂”及社会实践活动;要有效利用每学期家长开放日,对垃圾分类管理细则、处罚条款等相关内容进行宣传。定期组织垃圾分类“互学互看”大比武活动,优秀示范小区通过志愿者讲解,观看宣传展板,参观规范化集置点、兑换点等方式向各街道展示亮点及特色做法,推进全区垃圾分类迈上新台阶。(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城管局、区文明办、区妇联、团区委、区文广新局、区民政局、各街道)

2.推广阶段抓示范引领。要深化开展垃圾分类示范社区、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各机关、街道、医院、学校、综合体、窗口单位、企业、道路等至少打造一个示范典型。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示范街道、示范社区、示范小区、示范单位的检查指导宣传力度。通过示范先行,充分发挥榜样力量,将好的做法、经验、内容逐步推广,以点带面提升分类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各街道)

### 3.铺开阶段抓方式方法

一是要实行分级管理。各街道根据三年行动计划方案,划分各小区等级,按照垃圾分类示范小区、达标小区、培育小区进行分级管理,细化各级别管理要求,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问题突出、整改不力的小区实行“摘牌”通报,对分类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小区建立“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曝光。(责任单位:区城管局,配合单位:各街道)

二是要优化分类方式。根据四分法要求,综合考虑各单位、小区长期投放的习惯,在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基础上,将“达标小区”“培育小区”探索实行“二次四分法”,即居民以其他垃圾(干)、餐厨垃圾(湿)分类为主,引入第三方服务企业分选干垃圾中的低价值物品,进行资源化处置,合理配置分类垃圾桶;推进小区垃圾不落地、定时定点投放,捆绑车辆定时定点清运,实现垃圾投放、收集、运输无缝对接。(责任单位:区城管局,配合单位:各街道)

三是要完善分类设施。加强垃圾分类设施规范设置的指导,综合考量居民投放方便度、对垃圾投放点

附近居民的影响、小区整体布局等因素,合理优化小区内垃圾投放点位。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细化提升各分类收集容器配置要求和配置比例。按照三年行动计划,每年滚动推进20座破旧垃圾房提升改造工程。对于示范小区,在2018年6月底前要求每户配备分类垃圾桶达到50%,到2018年12月底达到100%,督促相关责任人按标准落实配置;完成100个垃圾清运规范化集置点建设(垃圾车辆清运临时停靠点),确保清运集置点垃圾桶与直运车辆无缝对接,完善特殊垃圾临时堆放点规范化建设管理,实行备案制,全面实施主要道路垃圾桶“撤路入巷”,持续推广沿街商户“垃圾不落地”音乐告知线。并结合单位强制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各相关责任人张贴正确分类标识,结合自然更新分批改造、更换垃圾收集容器,三年实现规范设置率100%。(责任单位:区城管局,配合单位:各街道、上城交警大队)

4. 拉升阶段抓收集清运。要规范分类收运,严格实施垃圾分类收运,加强监督管理,调整或增设垃圾分类运输线路,对垃圾清运车辆规范设置分类颜色标识,确保各小区、单位分类垃圾分类运输处置,分类清运率100%。提高分类清运保障水平,增加清运频次,调整优化运输线路,切实做好正常清运和应急清运工作,加大下午、傍晚清运力度,确保垃圾不过夜,减少凌晨垃圾清运作业及扰民问题。(配合单位:区城管局、上城交警大队、各街道)

5. 巩固阶段抓考评执法。建立垃圾分类信息化监管平台,提高垃圾分类精细化和标准化管理水平。形成市区督导、街道监管、社区自查的多层次检查形式,提高分类检查力度。检查过程中要突出重点,前期针对学校、单位、综合体等进行详细检查,对拒不执行《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单位以及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进行查处,并结合执法情况开展集中普法宣传,营造“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考评办、区城管局,配合单位:各街道)

6. 升华阶段抓特色亮点。一是做好宣教基地建设。各街道要打造一座具有特色的垃圾分类宣教基地。二是开展党建+垃圾分类。广泛发动全区党员干部参与居住小区的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结合区“三联三领”机制,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城管系统机关

党员干部要在自己小区做好垃圾分类督导员活动;2018年6月底前,全区机关党员干部在自己小区做好垃圾分类督导员活动,形成良好的辐射带动作用。三是完成街道垃圾分类特色工作。四是试点垃圾分类大数据系统。

(责任单位:区直机关工委、各街道,配合单位:区城管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卫计局)

#### (四) 强化责任落实

1.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街道要建立垃圾分类专管员制度,每街道至少保障两名社工待遇的垃圾分类专职工作人员,原则上每300户配置1名垃圾分类专管员(300户以下的小区至少配1名)并上墙公示,负责对垃圾分类小区开展宣传引导和监督检查;规范垃圾清运单位收运行为,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分类垃圾分类清运;加强对资源化利用企业收运、处置环节的监管,防止出现处置不当而引发的环境污染问题。(责任单位:各街道,配合单位:区城管局、区商务局)

2. 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各街道要把垃圾分类的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各社区、物业管理企业和各相关单位,加强对各责任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增强各责任主体的责任意识。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要率先垂范,做好示范引领。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各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文明机关、文明单位、文明社区考核、各级党政干部年度考核内容、各单位年度考核内容。(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文明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城管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街道)

#### (五) 保障措施

1. 强化督查考核。将生活垃圾分类推进相关工作任务纳入区级部门、各街道治废工作考核内容和重点任务。完善每周一督查、每月一例会、每季一讲评,适时对推进垃圾分类和控量管理不力的单位进行约谈,帮助分析,查找原因,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 落实“四有”保障。按照“有人、有钱、有章、有责”的要求,落实经费保障,真正做到有人管事、有钱办事、有章理事、有责担事,加强跟踪督办,真正把责任传递到位;因地制宜出台激励政策,对分类成效明显的社区、单位和个人进行正向激励,提高广大市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区级相关部门要落实专人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的治废目标任务。

3.强化法制保障。要认真抓好《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杭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6市政府令第290号)的贯彻实施,强化日常管理和执法督查,在全区54个社区开展“五废共治”执法专项行动,执法人员要深入社区,对单位、小区上门检查、督导、执法,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条例》和《办法》的行为,对屡

教不改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纳入个人或单位信用记录。

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办公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

## 上城区拥江发展四年行动计划(2018—2021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和杭州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市委十二届四中全会、市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区第十次党代会和区委十届六次会议决策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加快建设一流的国际化现代化城区,努力在杭州打造展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窗口进程中走在前列,根据《杭州市拥江发展四年行动计划(2018—2021年)》要求,特制订《上城区拥江发展四年行动计划(2018—2021年)》。

### 一、目标要求

到2021年,城区功能品质显著增强,基础设施和功能配套更加健全,经济转型升级成效明显,“一轴三组团”城市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完成之江路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沿江景观界面修复提升,周边景区资源有机串联,打造成为8公里沿江景观长廊和经济发展带。望江金融科技城建设初具规模,城市年轮带、国际交流港等地标渐次落成,瞄准前沿产业,构建先发优势,建成全国一流的金融科技中心。深耕玉皇山南基金小镇2.0版,完善私募生态圈,实现产城同步融合,形成“三纵三横、多点激活、串珠成链”的总体格局。突出南宋文化、吴越文化特色,深化影视基地建设,丰富南宋御街、清河坊、二十三坊等历史街区文化内涵,持续打响南宋皇城小镇品牌。

### 二、行动原则

(一)生态优先,协调发展。把保护钱塘江生态环境放在优先位置,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提高资源利用率。坚持区域产业发展、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人居建设协调发展的总体思路,促进生产空间集约

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二)弘扬文化,彰显特色。深入挖掘上城丰富的历史人文积淀和多样性文化特质,突出文化引领,彰显南宋特色文化风貌。结合历史遗存保护与城市有机更新,因地制宜整合提升功能,加快推进之江文化产业带上城发展极建设,展示上城历史深厚、韵味独特的古都人文魅力。

(三)创新转型,提升品质。牢牢把握创新发展的理念,优化重点平台建设,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增强区域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深入推进国际化城区建设,高标准完善配套设施,高质量加强城市管理,突出共建共治共享,着力提升中心城市宜居水平。

### 三、主要任务

#### (一)加快8公里黄金江岸线开发利用

1.做好之江路提升改造,打造沿江景观长廊。

按照市政府总体部署,积极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做好之江路沿线的提升改造工作。2018年,完成之江路提升改造工程概念方案设计。2019年,编制黄金江岸线的地下空间规划。2020年,启动部分黄金江岸线的地下空间工程;做好之江路周边交通道路组织,梳理皇城遗址、西湖景区及基金小镇核心区连接钱塘江三大走廊。2021年,完成之江路提升改造工程。(牵头单位:区住建局、玉皇山南指挥部、望江指挥部 配合市级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2.加快钱塘江沿线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周边休闲、美食、住宿、购物设施品质。

在之江路提升改造过程中,推进钱塘江沿线配套设施建设。复兴之门项目(复兴单元SC0602-10警察学校地块、SC0602-16南星水厂地块、SC0602-03紫花苑

地块)2021年完成出让;浙江第一码头建设工程2021年开工建设;水澄桥南侧江面城市露台项目2019年开工建设,2021年竣工;白塔公园沿江历史街区项目(复兴单元09-11、14、32地块泵站及西侧及之江路绿化地)2019年开工建设,2021年竣工;之江路上盖物业项目2019年开工建设,2021年竣工。(牵头部门:玉皇山南指挥部)

3. 开发水上旅游,推进钱塘江豪华邮轮观光夜游。

2018年,启动钱塘江大型游船建造项目。2019年,启动望江公园码头方案设计及建设前期工作;首批2艘大型游船投入使用。2020年,启动望江公园码头项目;建设形成4艘大型船舶运行规模。2021年,望江公园码头项目投入使用;形成6艘大型船舶运行规模。(牵头单位:区风景旅游局、区发改经信局)

## (二) 加快望江金融科技城有机更新

4. 坚持规划统筹,推动产城融合。

2018年,完成《杭州望江金融科技城发展规划》《望江地区城市设计》编制。2019年,完成《望江地区城市设计控规》编制。(牵头单位:区发改经信局、望海潮公司、规划分局)

5. 完善公共交通服务,推进道路开工建设。

2018年,实现海潮支路(木场巷路—凯旋路)、木场巷路(海潮支路—望江路)、木场巷路(凯旋路—海潮支路)、始版桥直街(望江路—映霞街)、映霞街(始版桥直街—海潮路)、三多路(望江路—映霞街)、规划12米组团路延伸段(徐家埠路—银鼓路)等道路开工建设。2019年,实现凯旋路二期(甬江路—候潮路)、海塘路(凯旋路—秋涛路)、望清路(婺江路—东宝路)等道路开工建设。2020年,实现凯旋路四期(东宝路—婺江路)、凯旋路五期(婺江路—甘王路)、凯旋路六期(甘王路—清江路)、婺江路(秋涛路—凯旋路)等道路开工建设。2021年,实现近江路(秋涛路—莫邪塘路)、甘王路(婺江路—始版桥路)等道路开工建设。(牵头单位:望江指挥部)

6. 加强静态交通建设,完成停车场(库)建设。

2018年,完成南星单元A33/S42-07地块公共停车库项目、望江公园北地下公共停车库等项目建设。2019年,完成杭州市全民健身中心地下公共停车库等项目建设。2021年,完成南星单元D-R24-11地块小区绿

地地下公共停车库。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停车办)〕

7. 推进望江地区重大项目建设,打造拥江发展新门户。

城站东通道工程2018年完成方案设计,2019年启动项目前期。汽车南站地块安置房2018年底完成搬迁,2019年开工建设。金融科技城核心区块2019年完成三城一广场地块清零。2018年,完成望江单元行知幼儿园、惠兴中学整体装修改造等项目。至2020年,完成上城区体育中心建设,建成二所幼儿园、一个邻里中心。至2021年,建成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娃哈哈公共文化中心,完成海潮寺修建。(牵头单位:望江指挥部)

8. 构筑新兴产业先发优势,加快集聚金融科技创新企业和平台。

2018年,积极争取摩云金融科技中心、光大集团杭州大湾区区域中心等省市县长“152”工程重大项目落地;积极推进娃哈哈创新型用地项目建设,加快娃哈哈总部大楼及生物工程研究所等重大项目落地。到2021年,完成昆仑大厦、横店大厦等主体招商工作,累计引进金融类和科技类企业800家。(牵头单位:区商务局、望江智慧产业园管委会)

## (三) 加快玉皇山南基金小镇内涵提升

9. 引育并举,全面优化小镇金融人才队伍结构。

注重优质企业人才和领军人才的引进和培育,争创省金融人才改革试验区,持续做好金融人才认定工作。以“大咖讲堂”“山南论坛”“董秘学院”为载体,充分发挥顶尖人才的引领和向心力作用。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探索与高等院校、培训机构合作,小镇业内金融人才保持在5000名。〔牵头单位:区委人才办、区发改经信局(区金融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玉皇山南基金小镇管委会〕

10. 加强小镇金融风险防控,推进金融法庭实体化运作。

提高基金公司管理人在中基协的备案率,力争每年提高15%,备案数超35家。推动信息统计系统平台落地运营,完善信息监管体系。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苗头性风险,每年清理腾退“僵尸”企业20家以上,守住不发生金融风险的底线。(牵头单位:玉皇山南基金小镇管委会)

11. 加快小镇环境设施改善,提升小镇人居品质。

复兴路沿线立面整治提升工程2019年竣工。南星铁路货场地块2021年开工建设。浦玉路南北贯通工程2021年开工建设。上教院附小改建工程2019年开工建设,2021年竣工。(牵头单位:玉皇山南指挥部)

12.抓好土地出让,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复兴单元SC0608-10、11、12(陶瓷品市场三角地仓库)地块、陶瓷品市场南及八卦新村地块商住综合体建设2019年完成地块出让,2021年建设竣工。复兴单元SC0608-02地块(尼龙山地块)商业公建2020年完成地块出让,2021年开工建设。复兴单元SC0609-14铁路南闸支线地块(白塔人家南侧段)2021年完成地块出让工作。飞云江路地铁上盖地块项目2019年完成地块出让,2020年开工建设,2021年竣工。(牵头单位:玉皇山南指挥部)

13.着力招引优质产业项目,深入推进重大项目落地。

2018年,积极争取富士康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和产业集群项目等省市县长“152”工程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加快引进星百城文创总部项目等重大产业项目。(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 (四)加快南宋皇城小镇品牌树立

14.加强规划引领,推进特色小镇创建。

2018年完成《南宋皇城小镇总体规划》编制。(牵头单位:清河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开展钱塘江文化、南宋文化、吴越文化等领域的挖掘、梳理、研究及保护,开展传统文化相关的群众性活动。

加快推进之江文化产业带上城发展极建设,积极推动文化资源力向文化发展力创造性转化;举办南宋文化节、吴山庙会等系列活动,打造多处实景表演、3D全息等演出、展示;运用坊巷里建筑、人物、故事等历史遗存,建设名人雕像、门户牌坊、灯光秀等项目,提升文化影响力。2018年,完成钱塘江文化发展调研报告。

(牵头单位:区文创办、区风景旅游局、区文广新局、清河坊管委会、清河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展示工作,配合杭州市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申报。

2018年,开展第二批上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学校申报工作,继续推动“非遗”进校园。2019年,开展

第三批上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专家评审工作,完善“非遗”名录体系建设。2020年,完成《上城三大传说——古桥、古井、古巷》第一本书籍编撰印刷出版。2021年,制定上城区“非遗”保护扶持与优惠项目评估细则(试行)。(牵头单位:区文广新局)

17.加强南宋皇城小镇重点项目建设,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吴山广场地下城市综合体建设2018年开工建设,2021年竣工。德寿宫皇家园林项目(工具厂地块)2019年完成方案设计,2020年开工建设。十三湾巷项目2019年完成方案设计,2020年开工建设。西湖大道11号元福巷地块2018年开工建设,2021年竣工。(牵头单位:望江指挥部)

18.配合推进南宋皇城遗址公园综合保护工程,加快南宋文化体验中心建设。

天元畜产品厂地块环境整治项目2020年启动动迁。(牵头单位:玉皇山南指挥部)

19.深化影视基地建设,积极培育特色文化项目。

启动南宋皇城小镇区块影视项目,重点发展剧本创作、展示交易、后产品开发、影院票务云技术等。每年招引2~3家成熟型影视项目和企业、1~2个影视高端人才,培育2~3个省市级文化精品项目。(牵头单位:区文创办)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拥江发展战略实施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拥江发展各项工作,根据拥江发展行动计划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要求,明确任务时间节点和责任主体。发挥上城区拥江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按照市拥江办要求,及时部署上城区拥江发展重点工作,统筹协调跨部门重要事项,积极解决重难点问题,履行对各实施主体目标任务考核和检查督办等职能。

#### (二)坚持规划引领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自然、传承历史、绿色低碳的理念,增强规划前瞻性、严肃性和连续性,实现“拥江发展”一张蓝图干到底。创新规划理念,改进规划方法,按照《杭州市拥江发展战略规划》要求,高起点开展各专项规划编制和城市设计,加强各类规划的协调与衔接,确保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三）强化项目带动

以项目为抓手，推进项目目标化、目标责任化、责任考核化，明确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制，实现“拥江发展”新突破。围绕生态优化、功能提升、产业转型，推进重大产业项目、特色文化项目、民生保障项目落地实施。坚持领导联系项目制，加大协调力度，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按序推进。

### （四）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制度建设，注重制度创新，进一步理顺望江

金融科技城、南宋皇城小镇管理体制机制，充分激发活力，有效提升专业化、市场化水平。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简化各类办事程序和审批流程，缩短拥江发展项目各环节审批时限。积极做好宣传工作，丰富上城拥江发展内涵，着力提高战略高度和影响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

## 关于加强消防安全社会治理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消防安全工作，促进消防安全各责任主体履行职责，形成全社会参与的群防群治格局，提升我区消防安全的社会治理能力，减少火灾事故发生。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底线意识，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系统建设，统筹推进消防安全社会治理工作，建设“权责明晰、协调有序、运行高效、处置有力”的消防安全主动防控新体系。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坚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第一，使人民群众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坚持党建引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责追责”和“三个必须管”要求，注重发挥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切实把党的政治和组织优势转化为基层消防安全治理优势。层层压实安全责任，健全安全监管机制，严密层级治理和行业治理、政府治理、社会治理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推进隐患源头治理、防控机制建设、监管和保障能力提升等工作，加快补齐短板，破解治理难题，推动消防安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坚持群防群治，继续运用好新时代“枫桥

经验”和G20杭州峰会维稳安保经验，践行群众路线，提升公民意识，依托楼长、网格员、志愿者等群防力量，确保第一时间在基层发现、防控、解决问题。坚持科技创新，深入打造“智慧消防”，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等新技术，全面提升消防基层基础信息化、科技化、智能化水平，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三）主要目标。经过两年努力，到2020年底，消防安全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破解，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水平显著提升，应急救援力量体系逐步完善，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普遍提高，整体防御火灾能力明显增强，杜绝重大火灾事故，火灾事故大幅减少。

### 二、工作内容

#### （一）全面强化党组织统领引领

把加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与健全完善城市基层党建组织体系有机结合，建立健全以街道社区党组织为核心，以区域联动、议事联商、党群联手、数据联网为主要内容的“一核四联”党建引领消防安全治理新机制，充分激发网格化党建基础作用、区域化党建协同作用和党员群众主体作用，解决消防安全治理痛点难点问题。通过“区域联动”，纵向联结社区、网格、楼道等各级党组织，横向协同消防、城管、综治等单位部门，形成组织化的联系体系和运行机制，既分清各层级不同主体的工作职责，又整合资源力量，联动处置，共同推进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通过“议事联商”，运用“湖

滨晴雨”工作室、“业联体”等党建促民主议事协商平台和载体,提高党员群众参与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积极性,构建群众自主、民主协商的良好氛围,以自治、德治、法治“三治”融合,促进消防安全治理问题解决。通过“党群联手”,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整合和发动“三联三领”挂包单位、街道社区干部、党员、楼道小组长、网格员、居民代表、专业消防队伍、志愿者、“晴雨管家”等社会组织当好宣传员、巡防员和信息员,不断壮大消防安全治理力量。通过“数据联网”,把“湖滨之芯”等智慧服务大数据平台与消防安全治理监控平台“双网合一”,加强远程实时监控、大数据分析研判,实现消防安全问题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

### (二) 全面加强安全责任落实

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区委、区政府定期分析研究消防安全工作机制,将消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纳入综合考评并提高考核权重。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将消防安全纳入本行业工作要求,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落实属地责任,属地街道定期检查发现、整改火灾隐患,并指导、支持和帮助小区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落实物业、业委会主体责任,小区物业(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准物业)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评估、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油烟管道清洗、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物业服务企业定期报告制度。公安、消防、安监等部门要在街道、社区、物业服务企业检查的基础上,加大巡查抽查力度,依法从严处罚。落实业主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本单位消防设施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落实整改。规范和加强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保证建筑消防设施正常运行。设有自动消防系统的单位应当委托具有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资质的企业每月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检验、维护,并将维护保养记录存档并上墙公示。

### (三) 全面加强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落实基层消防管理专业力量。每个街道至少两名专职消防工作人员,每个社区都要有一名专门主管消防的社区工作者。街道、社区的专职消防工作人员,要参加消防专业培训,取得专兼职消防员证书。把消防工作纳入基层“全科网格”工作内容,明确将数据采集、隐患排查、宣传教育等纳入网格事项清单。建立网格消防职责清单和网格员巡查工作清单,进一步规范网格消防

工作。每个网格配备1名消防安全指导员,指导督促网格开展消防巡检工作,网格员每月巡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场所)不少于10家、抽查一般单位不少于10家。将巡查绩效纳入对街道的综合考评,确保消防安全在网格内落地见效。推行一网格一编码一地图,实现火灾防控“三色预警”和消防地图全覆盖。

### (四) 全面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推进消防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工地、进家庭”,倡导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学校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日常教学内容,开辟日常消防知识宣传专栏,提升学生的消防知识和自救能力,每学期每个学生安全教育课时不少于一节;把消防安全纳入“小手拉大手”活动内容,形成家校共同关心、学习消防安全的合力。街道、社区要利用宣传教育培训基地,提升阵地资源利用率和消防常识知晓率,普及防火、灭火、逃生等消防安全知识技能。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要积极引导群众、企业职工等主动参与消防知识学习。企业要对新上岗人员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对在岗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 (五) 全面加强联防联控

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推行高层建筑“楼长”制度。“楼长”定期对所负责的高层建筑开展消防检查,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业主单位整改,并报告所在街道、社区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处置,确保隐患排查到位、防控到位、整治到位。加快建设消防志愿者队伍。鼓励上城区居民、企业职工就近参加消防志愿服务。强化志愿者与基层消防中队的互动,鼓励消防志愿者到消防中队参加训练和服务。工会、行业协会要适时提出相关政策,鼓励企业允许部门人员带薪参加消防志愿者工作。消防部门要做好服务,接纳志愿者参加训练和辅助性工作。

落实常态化检查执法,联动执法力量、物业力量、党员力量、志愿者力量、微型消防站力量和居民自治力量,开展全天候巡查。充分依托“基层治理四平台”,采取“平台+职能所队+群防群治”的形式,探索建立统一指挥协调的辖区消防安全联动体系,确保辖区安全隐患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联动处置。对隐患一时难以整改的,在整改完毕前实施临时管控措施。创新邻里互助防控体系建设,推动居民代表联系圈、辖区企业共建圈以及政府部门服务圈实现服务融

合和资源共享,组织社区、网格、企事业单位等力量开展立体防控。进一步完善火灾隐患举报投诉(96119)办理、奖励等制度,对于首次举报火灾隐患并经查实的,给予一定奖励。

#### (六)全面实施分级管理

以重点建筑、居住出租房和“九小”场所为主要对象,对单位进行排查摸底,建立消防档案,依据火灾风险等级划分标准,以“绿、黄、红”三色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高危火险等级进行挂牌上墙,对单位的火灾风险等级进行公示,起到警示与督促整改作用。针对较大火险单位和高危火险单位的不同情况,由安全巡防力量加强开展安全排查、社区加强指导隐患整改,街道消安办每月联合消防、公安、安监等部门开展复查工作,分类整改消除隐患。

#### (七)全面加强法治保障

强化消防安全制度建设,出台一批行业管理消防安全标准,规范出租房屋、电动车、餐饮网点、物业管理等领域的消防安全管理。强化消防安全执法力度,坚持对违法行为“零容忍”,进一步健全由消防、安监、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街道共同组成的综合执法体制,依法严惩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彻底整治重大隐患。推广小区居民消防管理自律公约,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消防安全理念,抵制消防违法行为,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

#### (八)全面提升物业管理服务质量

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开展防火巡查和定期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不能及时消除的,应当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对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场地按规定进行维护管理。对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应当及时向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区住房和城建局、各辖区派出所要定期约谈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督促物业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社区要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引入第三方专业公司来提升老旧小区准物业的消防管理水平。加强对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宣传教育,以“四个能力”为主要内容开展培训演练计划。

探索完善业主委员会的职能,依法保护业主的合法权益。进一步细化物业服务合同中有关消防安全管

理服务内容,鼓励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消防安全管理合同。业主委员会要保障小区消防维护资金,确保按规定列支相关费用。业主自觉维护好公共消防安全秩序,同时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消防管理质量进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在维护公共消防安全秩序中遇到业主或物业使用者无理阻挠、拒不配合的,公安、消防部门要依法执法,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消防宣传教育,支持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与管理。

抓好物业服务企业和业委会“双覆盖”和已成立的业委会“体检”、改选、调整工作,推行双领联动、快速反应、协同治理、分级处置、国企兜底、智库支撑、多元考评、互联网+融合的运行机制,不断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和业委会监督指导。

#### (九)全面建设微型消防站

加快建设微型消防站的保障网格。要按照“有人、有器材、有战斗力”和“救早、救小、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的要求建设微型消防站。进一步提升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微型消防站人员配备不少于6人,站长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兼任,消防员负责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工作。高层建筑微型消防站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鼓励引入适用于城市地形的新型消防设施,提高处置能力。加大力度新建或改造街道中心微型消防站和微型消防站。进一步提高微型消防站的保障服务水平。微型消防站消防员要熟悉建筑消防设施情况和灭火应急预案,熟练掌握器材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并落实器材维护保养;参加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微型消防站要加强规范化管理,明确各岗位职责、工作制度。微型消防站要24小时落实人员值守,落实各项应急救援准备,建立完善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鼓励引入专业机构参与微型消防站的运营管理,加快形成专业化、职业化的微型消防站服务体系。

#### (十)全面加强消防产品和服务企业监管

加强消防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重点检查消防产品是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严厉打击在消防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的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伪造或者冒用他人注册商标、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消防产品,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违法行为。建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企业信用体系平台,对企业参与的我区消防工程逐一建档公示,建立黑名单制度,惩戒失信企

业。支持消防服务企业依法依规加快发展,每年评定优秀维保单位,对服务质量差的单位建立黑名单制度。

### (十一)全面创新技术化管理

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结合“智慧上城”建设,有效运用多维警务地理信息平台,全面构建“互联网+消防”新型社会消防安全平台。推行高层建筑阳光智慧消防系统,安装水压、水位监控装置,实现异常信息及时报警和快速响应。扩大消防安全远程监控服务平台覆盖面,高层建筑和重点消防单位消控中心全面接入远程监控服务平台。在高层建筑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设“阳光消控室”。将消控中心情况、值班巡查情况、消防设施状况在显著位置向市民、业主公示,强化业主产权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消防监督意识。充分利用互联网,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 (十二)全面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

由各街道会同消防部门,负责建立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大检查机制,对公共消防水栓是否完整、消防水压是否达标、消防水栓实际保障距离是否到位、消防其他设施是否完好等进行检查。消防部门、消安办检查发现需要整改的事项,列入政府投资项目,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资金,由各街道作为实施主体进行整改。小区建筑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的,督促、协调、指导业主采取提取物业维修基金、动用经营性收入等方式落实资金、增配修复。

加强对公共消防通道的检查,消防通道和登高面要设置明显标识标牌、明确禁行划线,各小区消防平面图要在明显处悬挂,有条件的地方设置有效的隔离装置遏制违规停车。物业和社区要对重要消防通道和登高面强化巡查管理,发现占用的及时通知督促搬离。加强非现场执法力度,对于拒不执行的,强制进行清理。已设置的停车位,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应当及时整改。

扩大消防科技为民惠民范围,按照“能装则装、应装尽装”的原则,普及火灾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烟感报警器、煤气泄漏报警器等装置,加快安装智能充电桩。鼓励家庭在家庭装修、家具采购中使用阻燃材料。

在适当位置安装逃生绳固定装置,推广购置逃生绳、灭火毯、防毒面具等救生装备并学会使用。鼓励有条件的出租房、小型经营场所安装独立式报警装置、联网式报警装置。大力推广智慧用电系统。加强火灾保险保障意识,鼓励业主投保火灾责任险。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街道、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消防安全严峻形势和加强消防安全社会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充分发挥“1+X”责任体系作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工作举措落实到位。

(二)落实目标任务。各街道、各部门要将消防安全工作与本街道、本部门的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发力、综合施策。各街道、各部门要明确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要求、工作责任。

(三)强化协调配合。要加强人财物保障力度,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各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互动、通力协作。对于职能交叉、多头管理的领域,要及时协调,落实有关部门责任,防止推诿扯皮。

(四)强化考核督查。将消防安全社会治理工作纳入区委大督查内容,定期组织开展督查,对工作成效明显的通报表扬,对任务推进缓慢、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及时约谈,对工作措施未落实到位的通报批评并扣除相应的责任制考核分数,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对工作期间发生的较大亡人火灾事故,一律提级调查,严肃倒查问责并进行公告。

(五)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扩大消防宣传教育的影响力、普及度和有效性。要有效利用各类宣传阵地,提升广大人民群众消防安全意识。要抓好单位负责人、行业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公安派出所民警、街道工作人员、基层网格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物业服务企业人员的培训工作,提升管理能力。

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办公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7日

## 关于推进健康上城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要求，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浙江2030”行动纲要》《“健康杭州”2030规划纲要》和《关于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爱卫〔2017〕3号），全力推进健康上城建设，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健康中国、健康浙江和健康杭州建设提供上城模式、上城经验和上城素材，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围绕“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宗旨，持续改善健康环境、构建健康社会、优化健康服务、营造健康文化、培育健康人群、发展健康产业，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奋力推动我区卫生与健康事业取得新的更大进步，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引领和支撑，确保我区健康上城建设勇立潮头、争做标杆，为建设一流的国际化现代化城区打下更加坚实的健康基础。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健康优先。**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要完善居民健康政策，坚持以人的健康为中心，把居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健康相关内容纳入到城区规划、发展、建设和管理的各项政策之中，为辖区居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二）坚持党政主导，共建共享。**区委区政府把健康上城建设作为“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建设高水平小康社会”的重大民生工程 and “一把手工程”加以贯彻执行，强化主体责任，狠抓推动落实，形成属地管理、部门联动、条块结合的局面，使健康上城建设福祉惠及全区居民。

**（三）坚持统筹兼顾，科学发展。**统筹辖区发展，推进城区健康公共资源均衡配置，逐步缩小各街道、社区差距；统筹群体发展，逐步推进不同人群健康服务

的均等化；统筹全面发展，以促进健康为中心，坚持大健康观，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心理、社会适应性和道德健康的全面发展；统筹应对广泛的健康影响因素，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维护人民群众健康。

**（四）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特色。**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实施“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因地制宜，科学评估，着力解决影响辖区居民健康水平的主要因素；注重特色引领，重点培育一批有重点、有特色、有实效的健康细胞工程，扩大健康上城建设覆盖面，提升健康上城建设水平。

**（五）坚持创新发展，示范引领。**坚持创新发展，借鉴国际健康城市经验和水平，不断创新健康城区建设的策略、方法、模式，循序渐进推动健康城市持续发展；坚持示范引领，确保健康上城建设在全市发挥领跑示范作用，为建设一流的国际化现代化城区打下更加坚实的健康基础。

### 三、主要任务

#### （一）加快建设美丽上城，持续优化健康环境

1. 优化城市功能布局。以“八八战略”为行动指南，编制《上城区拥江发展四年行动计划（2018—2021年）》，全面对接杭州“拥江发展”规划，完善城市空间布局、功能设计，统筹推进城市环境立体开发和有机更新。一是统筹完善重点功能区建设，推进大湖滨商圈、玉皇山南基金小镇、南宋皇城小镇，望江金融科技城（望江智慧产业园）、科技工业园（区电子机械功能区）、小营智慧健康产业园“一圈两镇三园”六大发展平台规划建设。二是努力打造成为海绵城市、垂直公园、邻里中心等先行试点区以及杭州实施地上地下联动开发和精细化景观规划管控的实验区，加快推进吴山商圈地下综合体、海潮寺、城站综合体、之江路景观提升等工程建设。三是高品质规划南宋皇城大遗址，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性开发，打造一批富有上城特色、文化内涵深刻的标志性空间。四是加强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厕所革命”和“三化四分”工作，统筹垃圾分类和垃圾中转处理设施、资源回收、公共厕所等环

境卫生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和建设,提高其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

2.全面开展环境综合治理。秉持绿色发展理念,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一是深入实施“五水共治”“五气共治”“五废共治”和交通治堵等专项行动,2018年全域化推进五水共治,剿灭劣Ⅴ类水,确保河道和小微水体水质达到Ⅲ类以上;狠抓大气环境改善,开展上城区“清洁排放区”建设,巩固“无燃煤区”成果,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治理“工业废气”,推进机动车清洁化,强化餐饮废气治理,严控建筑工地扬尘和污染物排放。二是推进治危拆违和城中村整治,2018年基本完成城中村拆迁,完成“无违建区”创建,全域化推进“五水共治”,2019年基本完成望江规划地块征迁。三是综合实施“五废共治”,深化固废集约管理,完善生鲜及厨余垃圾统收统运制度,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全面实行垃圾分类制度。到2020年底,争创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总数20个以上、市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总数50个以上,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争创全省乃至全国示范城区。四是构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体系,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把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纳入“美丽上城”建设内容,加强节能低碳减排行动宣传,推广低碳建筑、低碳交通出行、低碳办公、低碳消费等模式。

3.完善城区交通体系。积极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等清洁交通工具,切实做好城市治堵工作,提倡绿色出行。加快推进支小路建设,配合市建委做好快速路网完善和公交站场建设,保障望秋立交、望江路过江隧道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探索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研究制定《上城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试点实施方案》,力争2018年底前完工60台,切实解决多层住宅老年人上下楼问题。加强交通需求管理,完善机动车单行道系统和公交专用道系统,改善非机动车、步行及残障人士的通行环境。加强对步行街区、微景点等的串联衔接,建设绿草如茵的城市小公园,水清景美的生态游步道。倡导“步行、公交”等慢速绿色交通方式,提倡引导居民绿色出行,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构建一套悠然舒适的城区慢生活系统。

4.实施“健康细胞”培育工程。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和健康家庭创建是健康城市建设的基础,广泛开展

健康社区创建,加大社区生活环境、生态环境建设和维护力度,着力营造有益于健康的良好环境。深入开展健康步道、健康公园、健康小屋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促进全民健身,打造生态宜居的城市健康环境。设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和个性化健康指导。以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为重点,深化健康促进学校、健康促进医院等健康单位建设;强化健康自我管理意识,推进健康家庭建设,推动健康责任的社会化和全民化。

5.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以三年一轮的国家卫生城市复评迎检为契机,立足小营巷全国爱国卫生运动纪念馆,加强爱国卫生宣传,落实每月爱国卫生固定活动日制度,动员辖区各级领导干部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做好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病媒生物防制等方面工作,结合文明城市测评、美丽上城、平安上城建设和健康上城考核机制,统筹治理全区环境卫生问题,探索建立社区环境卫生治理长效机制,确保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持续巩固杭州市国家卫生城市成果。

### (二) 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积极构建健康社会

6.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以社会保险全覆盖为目标,继续扩大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覆盖面。稳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社会救助政策体系,加大低保边缘家庭的认定和救助力度,逐年提高全区低保边缘家庭比例,2018年底前使低保边缘家庭人数达到低保总人数。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和残疾儿童医疗抢救性康复保障工作,2020年残疾人全面小康实现程度达96%。提高救助便民水平,继续推进供养费核算试点工作。制定新的区级慈善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实施办法。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就业指导、技能培训、创业支持、法律援助等救助服务,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7.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严格贯彻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出台《上城区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实施办法》,做好深入宣传和严格执法,深化巩固浙江省食品安全区创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食品安全信息交流和发布,健全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加强社区老年食堂备案管理,实行“六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收

费价格及老年人优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举报电话上墙公示)制度,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有效提升食品安全水平,防范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件)。深入实施智慧餐饮监管,开展餐桌安全治理三年计划,推进餐饮放心示范店、农贸市场质量追溯及快速检测“双体系”建设,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增强群众在食品安全领域的获得感。

8.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全面开展“平安保鼎”行动,规范提升“基层治理四平台”和全科网格建设,推进条线部门数据资源的整合升级,加强“大平安”领域智慧应用和示范推广。强化平安创建源头治理,消除治安盲点和安全隐患,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提升城市运行安全保障水平。强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加快构建风险等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两条防线,公共消防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降低较大以上事故发生频次和危害后果。强化行业自律和监督管理职责,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加强全民安全意识教育。完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体系,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提高早期预防、及时发现、快速反应和有效处置能力。

9.建设智慧城区。加快推动“互联网+”“标准化+”在城市治理上的应用,切实提高政府管理、社区建设、民生服务等方面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一是全面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城市数字化协同融合发展,加快建设新型智慧城区,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在城市治理领域的创新应用,逐步搭建以基础设施数字化不断升级、民生服务领域数字应用持续拓展的“数字政府”及“掌上政府”。二是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打造“四个最”的政务服务平台(即最智慧平台、最快捷效率、最规范流程、最温馨服务),推行“网上办、就近办、简化办、移动办”,让“数据跑”代替“群众跑”,确保100%的审批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逐步提升“办事不出社区”的事项比例。三是提升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的服务环境,提高窗口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志愿服务功能,让群众享受到真正便利优质的政务服务。

### (三)围绕增强健康素质,提升健康服务能力

10.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双下沉、两提升”工程,加强与浙医二院、市一医院

等医院的医联体合作,加快建立社区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推广医养护一体化全科医生签约服务。发挥与市一医院慢病联合诊疗中心、影像心电会诊中心共建共享平台作用,利用社区预约转诊系统,为居民打通绿色双向转诊通道。完善集中采购和自主采购相结合的药品采购新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现公立医院和医疗服务全覆盖。完善医疗纠纷处理机制。

11.筑牢医疗服务基层网底。一是提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和水平,鼓励引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上级医院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医疗和公共服务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达标率达到100%。二是促进社会办医,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参与提供公益性医疗服务,形成与公立医院的有序竞争,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服务需求。三是探索推进医疗卫生国际化,积极培育发展医疗相关第三方服务。

12.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一是强化公共财政对公共卫生工作的保障,健全和完善公共卫生工作长效投入机制。按照疾控、监督、妇幼保健等公共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装备、监测能力等标准和要求,重点加强支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相关的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装备,达到标准要求并适度领先,确保监测检验和服务项目的开展。二是健全职业病预防控制工作网络,完善职业病防治体系,落实健康体检、职业健康检查、职业防护、安全管理等制度,营造相互尊重、和谐包容的单位文化,创造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和促进工作效率提高的工作环境。三是推动精防体系建设,健全精神卫生防治体系,积极推进临床心理护理服务,加强心理健康问题基础性研究,做好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疾病科普工作,推进专业心理咨询服务机构建设和发展,培育具有精神障碍诊治能力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到2030年,心理卫生知识知晓率达到90%,社区心理咨询开设率达到100%,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规范开展率达到90%,重大突发事件心理干预水平显著提高。

13.突出中医药文化特色优势。推动中医药养生和文化旅游产业深度融合,有效发挥中医药品牌助推区域发展的作用。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鼓励社会力量规范

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打造中医特色产业示范街区。一是健全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进社区,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中医馆,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让居民在社区就能享受“简、便、廉、验”的中医药服务。二是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中医临床科室集中设置、多种中医药方法和手段综合使用的中医药特色诊疗区,规范中医诊疗设备配备。三是推广太极拳、健身气功、导引等中医传统运动,弘扬中医文化。

14.深化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基本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社区康复护理站规范化建设,提供残疾人与特殊人群康复服务保障。支持医疗卫生资源进入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立以医疗、护理、康复为基础的医养护一体化服务模式。各街道建设示范型服务中心,每个街道设立1~2个日托(喘息)点,为失能失智老人提供专业化服务。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推进社会化运营,民营(公建民营)达90%以上,培育1~2家具有典型示范的养老服务品牌,推动文化养老活动、为老志愿服务深入开展。

15.建立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妇幼保健服务,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落实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深入实施优生促进和优生“两免”政策,多途径加强出生缺陷干预,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伤病残家庭扶助政策,妥善解决生活资料、养老保障、大病医疗、精神慰藉等问题。积极发展新型健康管理服务业态,支持社会资本运用健康信息技术提供新型健康管理服务。加强流动人口健康管理和服。鼓励辖区有条件的省市医院开展JCI认证;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体系,着力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 (四)开展健康促进行动,重点培育健康人群

16.全面提升健康素养水平。深入开展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大力普及健康知识与技能,引导群众建立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和心理平衡以及三减(减盐、减油、减糖)、三健(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的健康生活方式。定期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和评估,加大膳食控油、控盐宣传力度。支持社区、

学校、单位和公共场所开展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形成支持健康生活方式的立体环境。全面普及膳食营养知识,合理膳食,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营养工作指导。加强重点人群性教育,减少不安全性行为,减少非意愿妊娠。加强居民毒品危害教育,健全戒毒医疗服务体系,最大限度降低毒品危害。健全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在学校、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流动人口聚集地推广设立心理咨询室。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建立完善持证困难重症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治疗政策。加大全民应急救护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演练,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备标准,使居民掌握基本的应急自救互救知识与技能,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及时有效挽救生命。到2020年,全区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5岁以上,孕产妇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9.5/10万和8.5‰以内,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8%以上,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到91%以上,公众应急救护知识普及率累计达到18%。到2030年,全区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6岁以上,孕产妇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9/10万和6‰以内,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3%以上,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到94%以上,公众应急救护知识普及率累计达到40%,全区公共场所每万人自动化体外心脏去颤器(AED)配备率达到1~2台。

17.普及全民健身活动。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公园、公共绿地及城市空置场所等建设体育场地设施,加快建设上城区体育中心,构建“10分钟健身圈”。全面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实现符合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100%向社会开放。健全全民健身社会组织,深入实施《杭州市全民健身条例》,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实现青少年掌握1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个小时。积极推广健身跑(走)、骑行、登山、游泳、球类、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每年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实行“医体结合”,推广“两报告三处方”的健康服务理念。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实现街道体质测试网点及社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全覆盖,到2030年,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3人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5%。

18.提升妇幼人群健康水平。深入实施妇女健康素

质提升工程和母婴健康工程,加强育龄妇女生殖健康、孕产妇、儿童保健,推进孕产妇与儿童保健签约服务。倡导优生优育,完善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检查网络,加大出生缺陷监测力度,规范产前筛查、诊断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治疗、新生儿疑似残疾信息监测工作,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加快基层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加强流动妇女保健服务管理;加强科学育儿指导,继续做好3岁以下婴幼儿和学龄前儿童生长发育监测与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定期开展妇女妇科病普查,扩大宫颈癌和乳腺癌“两癌”筛查的覆盖面。

19.保障重点和特殊人群权益。重视妇女、儿童和青少年身心健康,建立健全妇女、老人关爱服务体系,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完善残疾人扶助政策,推广全区健康颐养园建设,结合各街道具体实际展开特色健康服务,提升老年人、残疾人服务水平。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伤病残家庭扶助政策,妥善解决生活资料、养老保障、大病医疗、精神慰藉等方面的问题。推进“健康+”养老服务工作,加强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解决老年人看病难、照顾难问题,满足了居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和服,鼓励来杭人员参与社区的公共事务和管理,创造条件促进来杭人员全面融入城市。

20.提升无烟环境建设水平。积极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提高市民对烟草危害的正确认识,努力形成不吸烟、不敬烟、不劝烟的社会风气。积极做好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工作,严格落实不向未成年人售烟的法律法规。加强《杭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宣传、培训和执法,建立公共场所控烟工作长效机制,着重加强对违法吸烟者和经营管理者的处罚力度;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企业积极创建无烟场所,降低人群二手烟暴露率。加强控烟干预力度,强化戒烟服务,推广戒烟门诊和戒烟热线服务。加强限酒健康教育,控制酒精过度饮用,减少酗酒。到2020年,成人吸烟率控制在21%以下。

#### (五)积极传播健康理念,营造健康文化氛围

21.推进公共文化建设。加强新闻舆论宣传和文,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报纸、公共场所等宣传载体和传播媒体,针对不同人群,以群众喜闻乐见和易

于接受的方式,重点宣传慢病和传染病防控、健康生活方式、妇幼健康、急救与安全、职业健康、基本医疗等理念和技能,努力将健康理念导入公众的意识之中,大力倡导工作上积极进取,生活上知足常乐、行为上健康文明的“健康文化”,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健康文化惠民工程,加快推进上城区图书馆、南宋皇城小镇文化体验馆等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居民“10分钟文化圈”。开展公益性免费培训,办好社会性文化活动,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努力使居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丰富南宋御街、清河坊、二十三坊等历史街区文化内涵,持续打响南宋皇城小镇品牌。

22.挖掘上城特色文化。深入挖掘上城丰富的历史人文积淀和多样性文化特质,突出文化引领,彰显南宋特色文化风貌。开展钱塘江文化、南宋文化、吴越文化等领域的挖掘、梳理、研究及保护,开展传统文化相关的群众性活动。突出南宋文化、吴越文化特色,深化影视基地建设,启动南宋皇城小镇区块影视项目,重点发展剧本创作、展示交易、后产品开发、影院票务云技术等。加快推进之江文化产业带上城发展极建设,积极推动文化资源力向文化发展力创造性转化;举办南宋文化节、吴山庙会等系列活动,打造多处实景表演、3D全息等演出、展示;运用坊巷里建筑、人物、故事等历史遗存,建设名人雕像、门户牌坊、灯光秀等项目,提升文化影响力。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展示工作,配合杭州市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申报。结合历史遗存保护与城市有机更新,因地制宜整合提升功能,展示上城历史深厚、韵味独特的古都人文魅力。

23.完善全民健康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健康教育阵地建设,推进健康教育讲师团进社区、进单位,系统普及健康知识。继续强化市民“五个人人知晓”健康管理行动,实施健康影响因素系统干预。积极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加快提升自我健康管理内涵,加强学校健康教育,持续开展健康促进学校创建,健全完善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和媒体协同的健康教育网络。坚持发展群众性文体健身活动,倡导健康自我管理理念,创新群众性文化活动的体制机制,发挥广场、公园等群众自发组织的文化娱乐活动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各类群众性文体健身活动,营造人人参与健康

活动文化氛围。坚持正确的健康文化导向,倡导公序良俗,将健康理念渗透到千家万户,营造全民共知共享的健康文化体系。到2020年,居民基本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4%以上。

24.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坚持名校集群多元化发展,创新名校集团化办学方式,增强名校名师辐射能力,实现名校集团化覆盖率100%,优质教育资源覆盖率100%。创办更多更优的国际化学校,打造国际理解教育品牌,推动优势资源对外开放,全区中小学与国(境)外学校结对率达100%。落实三年义务教育规划配套5所学校改扩建,不断满足群众需求。

### (六)以健康需求为导向,加快发展健康产业

25.明确大健康产业发展重点。制定发布《上城区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0年)》,根据打造“一圈两镇三园”发展平台和大力发展全域化健康产业的部署,按照核心引领、轴带拓展、多点支撑的发展方向,不断优化健康产业布局,促进板块联动发展和资源共享,形成“一核两带多点”的健康产业空间新格局。围绕健康产业重点领域和主要空间,整合优化资源,谋划发展抓手,大力实施双创驱动、项目带动、企业引培、服务提升四大工程,为健康产业加快发展提供支撑。到2020年,全区健康产业增加值达到136亿元,年均增长15%以上;健康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0%以上,继续保持在全市、全省前列。

26.提升发展医养护服务。以高端化、智慧化和一体化为方向,支持各类健康服务机构创新医养护结合模式,不断提升医养护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一是支持社会资本聚焦精准医疗、再生医学、妇儿健康、院后康复等重点领域,开办高端特色专科医院,做大做强高端医疗服务业。着力培育以基因测序为基础的肿瘤免疫治疗、个体化治疗等新型精准诊疗服务。二是支持发展专业体检机构、健康管理咨询、医学评价中心、医学检验中心、医学影像中心、消毒中心、制剂中心等第三方服务。三是推进康复护理机构、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与各级医疗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形成形式多样的医养护结合联合体。四是以区基层医疗机构的硬件设施、信息化、人才队伍三大建设为主抓手,以慢性病管理和老年康复护理为重点,在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点)推出智慧云药房慢病处方配送服务,提高线上线下的医养护一体化服务能力和水平,引导各类医养

护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确保居民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康复护理、养生保健等服务。

27.大力发展健康科技。以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为引领,推动人才链、产业链和创新链的深度融合,促进健康科技突破发展和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一是加强化学制药、生物制药等领域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研发。支持开发具有增强免疫功能、补充营养素、缓解体力疲劳、辅助降血脂等功能的新一代保健食品。着力加强与浙一医院合作,积极打造医药临床研究中心。二是支持发展数字化健康医疗设备、可穿戴设备、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产品、智能康复辅具等新型健康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加快科技工业园的转型发展,打造智慧健康产业基地。三是鼓励发展利用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时采集用户健康数据信息和行为习惯的数字化健康管理模式。四是加强健康医疗海量数据存储清洗、分析挖掘、安全隐私保护等关键技术攻关,促进健康医疗业务与大数据技术深度融合,培育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新业态新模式。

28.培育发展互联网健康平台。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行动,鼓励健康产业龙头企业加快平台化转型,发展平台经济。一是围绕提高医疗服务供给质量和改善就医模式,支持发展具有远程医疗、智能诊断、临床决策、医学影像大数据分析、图像处理、医学知识共享等功能的协同医疗服务平台,促进医疗服务模式优化升级。二是围绕健康风险监测、疾病预测预警、疾病康复等环节,支持发展能够提供连续性疾病和健康管理服务的互联网健康平台,提供普惠性健康信息服务项目。三是立足本地,放眼区域,强化要素和市场整合,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培育面向居民健康的资讯服务、金融服务、社交服务等多方面需求的细分服务平台,为居民提供快速、精准、多样化服务。四是强化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应用信息系统数据采集、集成共享和业务协同,逐步推进部门、区域、行业之间的数据共享,不断夯实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基础。

29.加快发展特色健康服务。一是中医药服务。强化基层医疗、养老等机构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加强源于经典名方、院内制剂、名老中医经验方等研发,创制临床疗效突出、安全性高、质量可控、易于服用的中

药新药。大力拓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与互联网融合的深度和广度,创新中医药健康服务模式,释放发展潜力和活力。加强中医药宣传队伍和网络建设,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知识宣讲和义诊活动,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播和普及。二是健康金融。发挥玉皇山南基金小镇的品牌效应和集聚优势,引进和培育一批面向健康产业的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机构,形成健康产业投资基金集群。利用延安路、庆春路、解放路等主要道路周边楼宇资源,积极吸引健康保险机构入驻。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与健康管理、健康养老等相关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引进和培育专业化消费金融组织,引导与医疗、体检、养老、护理等机构加强合作,创新金融支持和服务方式,更好地满足健康领域消费的金融需求。三是康养旅游。把优质景区资源与现代医学、传统中医有机结合,引进国际知名康养旅游合作伙伴和疗休养机构,积极开展康复护理、养颜健体、营养膳食、疗休养、休闲等一系列使人在身体、心智和精神上达到优良状态的康养旅游活动。重点利用好清河坊、五柳巷等历史街区空间和胡庆余堂、方回春堂等中医药老字号,做好中医药与旅游、商贸的融合文章,打造以中医药养生旅游为特色的康养旅游品牌。四是体育健身。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与运动场所开发,提升群众身边体育设施的建设水平。依托市全民健身中心、区体育中心等大型体育场馆建设,积极培育以体育健身服务为核心的体育产业示范基地。鼓励具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体育健身企业、运动俱乐部做大做强。鼓励退役运动员创业创新,投身体育健身产业。支持运动健身、运动康复、竞赛表演、场馆服务、健身培训、体育中介、体育用品销售等体育产业各门类协同发展。

#### (七)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健全保障支撑体系

30.把健康融入相关政策。健康上城建设作为一项系统社会工程,需要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多个部门的共同推进。必须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各部门各行业的沟通协作,形成多主体协同促进健康的合力。全面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系统评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对健康的影响,健全监督机制。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加强社会监督。健全政府健康领域相关投入机制,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履行政府保障健全基本公共服务需求的责任。建立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网络及

风险评估机制,开展重点区域、领域、行业环境与健康调查,为健康上城建设后续工作提供依据与指导。

31.完善公共政策支撑体系。推进健康相关部门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工作,完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探索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健康影响因素前置审查机制,健全健康领域标准规范和指南体系,在依法治理能力现代化上走在前列。依托“互联网+”政务建设和政务云平台,实现健康信息跨层级、跨部门共享和业务协同,打破“信息孤岛”。按照事前指导、宽进严管、全程服务的要求,强化政府在医疗卫生、食品、药品、环境、体育等健康领域的监管职责,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管理体制。加大环境保护、公共安全、资源开发利用、能源消耗、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领域的监管力度。

32.推进健康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慢性病作为医疗服务业供给侧改革的重点突破口,推广健康促进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作用,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加快实施一批健康促进PPP项目。通过出台相关激励政策,进一步开放医疗服务市场,促进社会办慢性病服务机构,提高医疗服务的有效供给,加快推动健康养老产业人才和机构升级发展。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落实非营利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同等办医等政策。到2020年,建立覆盖辖区居民的体系完善、功能健全的医疗卫生制度。

33.加强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国内外健康城市机构和组织的联系,加强地区间健康城市建设经验交流,推动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针对健康上城建设实践当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如健康城市指标体系等,开展调查研究,探索建立健康城市建设实施路径、规划、环境、交通、人口、教育、社会保障、城市安全等领域的交流合作机制。

#### 四、工作要求

(一)健全组织,加强领导。成立由区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加强工作领导,强化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形成信息交流通畅、问题共研共商、工作推进有序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

(二) **落实经费, 加大投入。**将健康城区建设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健康上城建设, 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投入机制;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 简化各类办事程序和审批流程; 配备专门人员力量负责健康城区日常组织协调、督导检查, 督促落实责任等事务。

(三) **加强评价, 强化考核。**坚持科学评估原则, 建立健康上城考核体系, 探索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健康上城建设效果评价; 将健康上城建设工作纳入到党委政府和部门的绩效工作考核, 加强健康上城建设工作度督查, 巩固深化健康上城建设成果, 推动健康上城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四) **广泛发动, 全民参与。**坚持全民参与、全民共享理念, 畅通公众参与渠道, 营造人人参与健康上城建设、人人共享健康城区成果的浓厚氛围。发挥新闻媒体、行业类媒体、健康类媒体及政府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舆论引导、健康科普功能, 积极传播健康生活方式核心理念, 引导社会公众、社会资本、社会组织和志愿者支持参与健康上城建设, 形成各方力量有序参与的良好格局。

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办公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8日

